



齐鲁高速
Qilu Expressway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2018
年度報告

目錄

定義及技術語表	2
公司資料	6
董事長致辭	8
財務摘要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42
董事會報告	5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9
合併綜合收益表	114
合併財務狀況表	116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8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1

定義及技術語表

「2018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召開及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
「2018年度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以每股人民幣0.1287元(含稅)現金股息形式向股東支付的末期股息
「廣告業務」	指	我們於濟荷高速公路沿路的廣告板租賃及該等廣告板業務刊發服務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清大學科技園互通立交項目」	指	本公司計劃於濟荷高速公路新建立交並設有匝道通向長清大學科技園的升級建設工程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濟荷高速公路的升級建設」分節
「第一類」	指	2噸(含2噸)以下貨車，7座(含7座)以下客車
「第二類」	指	2噸—5噸(含5噸)貨車，8座—19座客車
「第三類」	指	5噸—10噸(含10噸)貨車，20座—39座客車
「第四類」	指	10噸—15噸(含15噸)貨車，20英尺集裝箱車，40座(含40座)以上客車
「第五類」	指	15噸以上貨車，40英尺集裝箱車
「本公司」	指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由濟荷高速公路公司重組而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特許權協議」	指	2004年9月26日山東省交通運輸廳(經山東省人民政府授權)與本公司訂立的濟荷高速公路項目特許權協議

定義及技術語表(續)

「特許權」	指	根據特許權協議(i)設計及建造濟荷高速公路及其附屬設施；及(ii)維護、運營及管理濟荷高速公路及其附屬設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濟荷高速公路的維修及保養及其車輛收費的相關權利)
「持續經營」	指	有關本集團高速公路業務及廣告業務的運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中遠海運」	指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於1992年9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終止經營」	指	濟荷服務與濟荷石化油氣於重組前進行的業務經營，即(i)提供包括汽車停泊、汽車維修、餐飲服務及超市運營等服務及(ii)濟荷高速公路沿線石油及天然氣加氣站的運營及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產品的銷售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高速公路業務」	指	我們有關建造、養護、運營及管理濟荷高速公路的業務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提呈發售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於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認購，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集團」或「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定義及技術語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濟菏高速公路」	指	濟南至菏澤高速公路，即由濟南市至菏澤市並途經山東省四市九區縣、全長約153.6公里的高速公路
「濟菏高速公路公司」	指	山東濟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於2004年1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前身
「濟菏石化油氣」	指	山東濟菏高速石化油氣管理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重組，我們公司51.00%的股權已於2017年4月轉讓至齊魯交通子公司
「濟菏服務」	指	山東濟菏高速服務有限公司，現名為山東魯暢高速公路服務區管理有限公司，於2005年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重組，我們的公司51.00%的股權已於2017年4月轉讓至齊魯交通子公司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2018年7月1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交通運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定義及技術語表(續)

「齊魯交通」	指	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重組」	指	集團於準備上市時經歷的重組安排
「報告期」或 「本年度」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指	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李剛先生

董事會

(1) 執行董事

李剛先生(董事長)

彭暉先生

(2) 非執行董事

陳大龍先生

王少臣先生

吳登義先生

李杰先生

王龍先生

蘇曉東先生

原瑞政先生

唐昊涑先生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玉祥先生

程學展先生

李華先生

王令方先生

何家樂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1) 審計委員會

吳玉祥先生(主席)

王少臣先生

李華先生

(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李華先生(主席)

程學展先生

王令方先生

(3) 提名委員會

李剛先生(主席)

李華先生

王令方先生

吳玉祥先生

(4) 戰略委員會

李剛先生(主席)

彭暉先生

王少臣先生

吳玉祥先生

李華先生

監事會

(1) 股東代表監事

孟昕女士(監事會主席)

劉立剛先生

吳永福先生

(2) 職工監事

連勝國先生

郝德紅先生

候清紅女士

(3) 獨立監事

黎汝志先生

江曉雲女士

公司資料(續)

聯席公司秘書

連勝國先生
蘇淑儀女士(ACIS, ACS)

授權代表

李剛先生
蘇淑儀女士(ACIS, AC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德恆(濟南)律師事務所

中國濟南市
歷下區龍奧北路8號
玉蘭廣場5棟6層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高新區
經十東路7000號
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
4號樓2301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運地點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高新區
經十東路7000號
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
4號樓2301室

香港主要營運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清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經二路支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開元支行
中國銀行濟南舜耕支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公司網址

www.qlecl.com

股份代碼

1576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在此欣然提呈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

業務回顧

宏觀經濟環境及社會發展

2018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900,309億元，同比增長6.6%，首次突破90萬億元大關。

於報告期，中國經濟社會發展經歷不平凡。面對全球相對不穩定的經濟、社會及政治條件，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主要預期目標較好完成，改革開放力度加大，人民生活持續改善。交通運輸事業也保持了持續穩定增長。據交通運輸部數據：2018年新增公路通車里程8.6萬公里，其中高速公路6,000公里，中國綜合交通運輸網絡加快完善。

經營回顧

於報告期，本公司始終堅持穩健經營、加快發展的理念，在股東的大力支持和董事會的正確領導下，把握機遇，攻堅克難，奮力拼搏，一方面加強收費運營管理，提升運營效益，保持了道路的安全暢通；另一方面堅持改革創新，瞄準國際前沿，成功於2018年7月19日登陸香港資本市場，本公司實現了歷史性突破。

報告期內，我們繼續按照特許權發展業務，即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濟滄高速公路。我們2018年的車流量同比減少約1.58%至約1,929萬輛，主要由於貨車車流量減少約14.44%，並被客車車流量增加約6.23%抵銷。報告期內，濟滄高速公路的大部分車流量來自第一類客車及第五類貨車。我們認為其主要是由於濟滄高速公路的地理位置，該高速公路連接(i)山東省主要城市及地區、人口稠密地區及旅遊景點，客運量較高，及(ii)山東省許多工業區吸引更多大型貨車使用濟滄高速公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 持續經營 — (2)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分析」一節。

報告期內，濟滄高速公路的收費標準受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規範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有關事項的通知》(魯交財[2017]83號)約束。此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若干汽車有權享有通行費折扣及豁免，包括(i)駕駛在山東省註冊的汽車及使用ETC支付通行費的司機可享受5%折扣；(ii)國家及中國政府機構包括軍隊、武警部隊、公安機關等的汽車免收通行費；及(iii)重大節日及假日小型客車的免通行費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高速公路運營」分節。

董事長致辭(續)

憑藉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我們對高速公路業務進行集中管理，並統一規劃道路運營。為此，我們將業務重點放在收費、交通管理、道路養護及升級上，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我們在運營中採取的措施包括：

- (1) **安裝現代化設備，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根據相關政府政策，我們的各個收費中心均配備了自助發卡機及ETC收費車道，以提高車輛進出濟荷高速公路的效率；
- (2) **我們在日常運營中使用有效的科技技術：**我們藉助高速公路上安裝的高清監控攝像機捕捉實時路況影像，並通過我們的萬兆以太網傳輸至總部安全運營部顯示屏上，對濟荷高速公路的交通狀況進行全天候監控；
- (3) **制定應急保障方案，保證道路安全暢通：**我們各個管理處的專門團隊全天候值班以處理緊急情況，從而保證我們的高速公路暢通。憑藉我們的綜合監控系統，我們的安全運營部作為高級交通調度單位，以便我們的應急響應小組迅速處理交通事故及道路緊急情況；及
- (4) **採取預防性養護措施，保證道路良好技術狀態：**我們專注於預防性養護技術，以保持我們路況並提升出行體驗。通過利用我們的先進技術，我們能夠提前制定全面的養護計劃。預防性養護使我們能夠保持路面最佳狀態以延長道路壽命並長遠降低養護成本。

於來年，我們計劃加強我們作為山東省先進高速公路運營商的定位。為此，我們的目標是改善我們的運營及道路使用者體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三)前景計劃」一節。

未來展望

2019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實施「十三五」規劃的關鍵一年。也是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的開局之年。新的一年裡，本公司將在股東的大力支持和董事會的積極領導下，遵照《上市規則》，進一步規範本公司的治理體系，在新起點上謀劃新思路、實現新發展。

我們將依託於上市作為平台，充分利用好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主動對標先進的同行業上市公司，按照山東省新舊動能轉換重大工程要求，圍繞「效益、創新」兩大主題，以「做強基礎產業、做優新興產業」為目標，在繼續抓好高速公路運營管理同時，用好國際、國內兩個市場，通過併購重組等資本運作手段，積極拓展經營業務，把本公司做強做優做大，努力配備本公司為境內外投融資平台、產融結合平台、主業收購平台、產業升級平台、戰略創新平台，實現主營業務的不斷發展壯大，創造更加優異的經營業績，為股東持續創造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股東、廣大投資者及業務合作夥伴給予本集團的大力支持和幫助，同時對本集團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表示誠摯的感謝。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剛

2019年3月21日

財務摘要

	變動量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合併綜合收益表摘要					
持續經營					
收入	(123,325)	921,735	1,045,060	999,846	861,949
毛利	(129,683)	622,527	752,210	702,350	479,418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2,016)	544,517	666,533	589,282	336,828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及 總綜合收益	(119,647)	408,505	528,152	443,226	250,296
基本／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0.11)	0.24	0.35	0.30	0.17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1,025	1,006,860	415,835	367,549	55,613
流動負債	(42,814)	518,617	561,431	606,739	434,037
總資產	715,380	4,353,266	3,637,886	3,831,325	3,688,740
借款	(315,000)	510,000	825,000	1,300,000	1,515,000
資本負債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4.18%	29.24%	42.94%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	0.12	1.77	1.65	1.50	1.31
淨資產收益率	(9.86%)	11.57%	21.43%	19.88%	13.06%
現金流量表摘要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804)	667,836	675,640	757,987	546,84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00,143)	(411,663)	188,480	(18,426)	(41,14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35,387	319,553	(815,834)	(427,625)	(578,6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減少)額	527,440	575,726	48,286	311,936	(72,998)

(一) 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持續經營

我們的持續經營包括高速公路業務及廣告業務。在報告期內，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濟荷高速公路使用者收取的通行費。

(1) 收入

於本年度內，我們的持續經營收入約人民幣921,735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045,060千元減少約11.80%。於本年度內，自濟荷高速公路使用者收取的通行費收入約為人民幣917,795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037,932千元減少約11.57%。減少主要由於下文所述的年內貨車車流量減少所致。

除了通行費收入，本集團業務亦錄得出租濟荷高速公路沿線通信管道的租金收入、清理交通事故現場所帶來的服務收益及廣告發佈服務及出租濟荷高速公路兩旁廣告板所帶來的服務收益。於本年度內，我們除通行費收入外的其他持續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3,940千元。此部分收入較去年約人民幣7,128千元減少約44.73%，主要由於(a)於2017年，本公司收到道路資源佔用費人民幣2,022千元，而今年並無此收入；及(b)受市場大環境及新媒體對傳統媒體的影響，本公司於2018年度的廣告收入有所下降。

(2) 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分析

車流量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交通量 (輛)	2017年 交通量 (輛)
客車		
第一類	12,052,683	11,277,574
第二類	282,764	213,027
第三類	358,036	413,568
第四類	251,639	285,775
客車總車流量	12,945,122	12,189,94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交通量 (輛)	2017年 交通量 (輛)
貨車		
第一類	1,000,469	938,282
第二類	643,013	755,759
第三類	412,723	473,300
第四類	349,073	394,388
第五類	3,938,616	4,848,542
貨車總車流量	6,343,894	7,410,271
總計及平均		
客車及貨車流量總計 ⁽¹⁾	19,289,016	19,600,215
日均交通流量 ⁽²⁾	52,847	53,699

附註：

- (1) 濟荷高速公路交通量不包括免繳通行費的車輛。
- (2) 濟荷高速公路日均交通流量以該年度濟荷高速公路交通流量除以該年度日數計算。

濟荷高速公路車流量由2017年19.60百萬減少至2018年約19.29百萬，按年減少約1.58%，日均交通流量由2017年約53,699輛減少至2018年約52,847輛，按年減少約1.59%。客車流量由2017年的約12.19百萬輛增長約6.23%至2018年的約12.95百萬輛，貨車流量由2017年的約7.41百萬輛減少約14.44%至2018年的約6.34百萬輛。

以上車流量變動乃由於以下因素：

- (i) 由於山東省及中國汽車保有量普遍持續增加，造成2018年客車總車流量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受環保政策的影響，土石方運輸車輛流量有所減少，造成2018年貨車總車流量有所減少。
- (ii) 由於2017年11月1日至今，濟青高速公路(G20青島至唐王立交段及G35唐王立交至濟南收費站)禁止五軸及以上貨車通行以及同期G35小許家至零點立交雙向封閉施工，來往膠東(及週邊的濰坊市、淄博市及其他地區)與菏澤市(及江蘇省北部、河南省及其他地區)的很多車輛不能再走G20及G35(濟青高速公路及濟荷高速公路)，改走G15及G1511(瀋海高速公路及日東高速公路)，造成使用濟荷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尤其是貨車車流量)下跌。

- (iii) 2017年國道G105道路施工，部分車輛分流至濟荷高速公路，造成濟荷高速公路車流量大幅上升。2018年1月1日，國道G105道路施工完畢，分流了部分經平陰南收費站、東平收費站上下高速的車輛；及
- (iv) 由於2018年11月20日至12月10日，平陰南收費站至國道G105連接線封閉施工，所有貨車及七座以上客車禁行，造成濟荷高速公路平陰南收費站貨車流量減少。

通行費收入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稅後)	
	2018年	2017年
總通行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917,795	1,037,932
日均通行費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2.51	2.84
每輛汽車的平均通行費收入 ⁽¹⁾ (人民幣元)	48	53

附註：

- (1) 每輛汽車的平均通行費收入乃按本公司於該年度通行費收入總額除以該年度濟荷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計算。

日均通行費收入及每輛汽車的平均通行費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2.84百萬元及人民幣53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2.51百萬元及人民幣48元，同比分別減少約11.62%及9.43%。

日均通行費收入及每輛汽車的平均通行費收入變動乃由於以下因素：

貨車流量減少約14.44%，客車流量增長約6.23%，導致車型收益構成發生了變化。貨車流量減少幅度大於客車流量增長幅度，且貨車流量對通行費收入的貢獻大於客車流量，造成了日均通行費收入及每輛汽車的平均通行費收入的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3)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產生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特許無形資產攤銷、一線僱員員工成本以及濟荷高速公路養護成本及撥備等。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的銷售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99,208千元及人民幣622,527千元，而去年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92,850千元及人民幣752,210千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約2.17%及下降約17.24%。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毛利率維持穩定於67.54%，去年毛利率約為71.98%。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通行費收入減少所致。

(4) 其他收益—淨額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的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24,273千元(去年約為人民幣5,397千元)，主要為道路損害賠償收入、外匯收益及政府獎勵收入等。大額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的外匯收益約人民幣15,299千元所致。

(5) 行政開支

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總部僱員薪金及工資、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及新增上市費用等。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7,382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48,242千元上升約60.40%，主要由於上市費用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6) 財務收益

本集團產生的財務收益為銀行存款利息。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財務收益約為人民幣9,088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4,596千元上升約97.74%，主要由於銀行存款金額增加所致。

(7)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3,989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47,428千元減少約28.34%。償還若干銀行借款致使財務費用有所降低。

(8)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自2017年的約人民幣167,661千元減少約人民幣31,649千元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36,012千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減少所致。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約為24.98%，與25%的適用稅率相符。

(9) 持續經營的本年度利潤

持續經營的本年度利潤約為人民幣408,505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498,872千元下降約18.11%，及倘排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費用影響，則自去年的約人民幣502,629,000元減少約15.05%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426,963,000元。下降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的本年度通行費收入降低所致。本年度持續經營的利潤率維持穩定於44.32%，2017年為47.74%。

(10)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及總綜合收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及總綜合收益為約人民幣408,505千元，較2017年約人民幣528,152千元減少約人民幣119,647千元，降幅為約22.65%。減少主要是由於2017年4月停止終止經營及上述通行費收入減少所致。

(11)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按相關年度內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除以相關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24元(2017年為人民幣0.35元)，而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24元(2017年為人民幣0.33元)。

(12)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由公司的內部資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浮動利率的長期銀行貸款撥資經營及資本支出。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10,000千元(去年約為人民幣825,000千元)(並全部以人民幣計價)，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006,860千元(去年約為人民幣415,835千元)。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並積極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具備足夠的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應付日常運營及任何未來發展的資金需要。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由債務淨額⁽¹⁾除資本總額⁽²⁾計算得來，為不適用(去年同期約為14.18%)。

附註：

(1) 債務淨額=借款總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資本總額=總權益+債務淨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13)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金計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聘用總共408名員工(於2017年12月31日：409名)，包括管理層員工、工程師、技術人員等。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員工薪酬總開支約為人民幣73,516千元(去年約為人民幣65,272千元)。

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如企業年金、補充醫療及團體意外人壽保險)。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格、職位及於本集團的資歷決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根據彼等職責提供繼續教育和定期在職培訓。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為中國僱員向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僱員按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及獎金)約8%每月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按相關收入的18%供款，惟受特定上限規限。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所有退休後福利責任。另外，本集團亦運作一項額外僱員退休金計劃。全體僱員每年均有權獲得合共相當於上年薪金8%的額外退休金。

(14) 資本結構、現金流量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金主要用作高速公路養護及人工成本。除上市所得款項外，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解決營運資金需求。

於本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67,836千元，較2017年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675,640千元減少人民幣7,804千元，降幅為1.16%。該減少主要原因是由於本公司通行費收入的減少。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411,663千元(2017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8,480千元)。現金流出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分別認購人民幣100,000千元及人民幣200,000千元的結構性銀行存款及理財產品。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319,553千元(2017年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15,834千元)。該現金流入主要是由於成功上市，增加籌資現金所得現金流入人民幣1,077,347千元。

因上述原因，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人民幣1,006,860千元，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15,835千元增長人民幣591,025千元，增幅為142.13%。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18.87%，較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31.91%減少13.04百分點。減少主要因為：(i)本公司上市後增加了權益額；及(ii)是歸還某些銀行借款，減少了負債額。

下表載列本年度本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67,836	675,64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11,663)	188,48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19,553	(815,8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575,726	48,28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835	367,5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滙兌收益	15,299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6,860	415,835

(15)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持有的外幣主要為上市後融入的暫未使用的外幣資金，外幣兌換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產生財務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候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16) 銀行借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10,000千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825,000千元)，較去年下降約38.18%。

(17) 資產抵押與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無資產抵押及重要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18)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確認為負債資本性支出人民幣76,997千元為濟菏高速公路升級建設項目(即長清大學科技園互通立交項目)。

(19) 營運資金管理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2.86x	1.11x
速動比率	2.86x	1.10x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天)	70	52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分別為2.86倍和2.86倍，分別與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1.11倍和1.10倍相比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貨幣資金餘額較大。本年度內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為70天，較2017年應收賬款週轉天數52天增加18天，處於合理水平。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山東省高速公路通行費結算中心較遲結算應收通行費所致。

(20)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概況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21) 最新業務發展

長清大學科技園互通立交項目

誠如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所述，長清大學科技園互通立交項目於2015年12月獲得山東省發改委項目核准批覆，項目總投資估計為人民幣134.9百萬元，預計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山東省發改委批准本項目延期建設。

報告期內，本公司為長清大學科技園互通立交項目舉行開工儀式。

項目於2018年8月24日獲得《山東省交通運輸廳關於濟廣高速公路大學科技園互通立交工程施工圖設計文件的批覆》(魯交建管[2018]62號)，於2018年11月17日獲得山東省人民政府建設用地批件(魯政土字[2018]1262號)。於2018年12月9日，本公司為項目舉行了開工儀式。

本公司以公開招標方式確定土建施工單位為中建路橋集團有限公司，中標金額人民幣83,896千元；監理單位為濟南金諾公路工程監理有限公司，中標金額人民幣1,490千元。

2019年1月2日，監理單位下達開工令，工期自2019年1月9日起計，預計工程建設總工期約為20個月。

終止經營

於2017年4月，本公司為上市目的進行重組，使我們能專注於高速公路業務及廣告業務。根據重組，濟荷服務的全部股權、濟荷石化油氣的51.00%股權及濟荷高速公路的若干附屬設施資產均已出售予齊魯交通及其附屬公司。濟荷石化油氣主要從事濟荷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的運營，零售石化油氣、天然氣及石油產品。濟荷服務主要從事濟荷高速公路沿線的服務區及停車區提供服務，包括汽車停泊、汽車維修、餐飲服務及超市運營。因此，濟荷服務的高速公路服務區業務及濟荷石化油氣的石化、石油及天然氣業務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

自2017年4月濟荷服務及濟荷石化油氣出售以來，我們停止進行終止經營，因此，我們並未確認終止經營的任何本年度利潤(由於出售濟荷服務及濟荷石化油氣股權，去年確認一次性收益人民幣32.0百萬元及出售濟荷高速公路若干附屬設施資產約人民幣43.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 主要風險因素

企業面臨的風險，是指未來的不確定性對企業實現經營目標的影響。本公司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的建設、經營及管理。我們相信本公司主要面臨政策、市場及管理等方面的風險。本公司高度重視上述風險，主動對經營過程中的風險事項進行識別、評估及應對，建立和完善系統的風險管理機制。

(1) 政策風險及應對措施

在收費方面，本公司的盈利主要來源於收費公路經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收費公路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高速公路公司本身沒有收費標準的自主定價權，其所轄高速公路收費標準的確定與調整須報省交通主管部門及物價主管部門核定批准。如若經營環境、物價水平及經營成本等因素發生較大變化，高速公路公司可向以上機構提出收費標準調整申請，但不能保證申請能及時獲得批准。此外，由於中國居民通常對高速公路收費政策關注度高，於公司有利的政策調整可能面臨較大的輿論壓力。如果政府出台新的高速公路收費政策及通行費優惠政策，高速公路公司須按規定執行，一定程度上將影響其經營效益的穩定。

在經營權方面，收費公路資產因為特許經營權方式而具有相對的壟斷性，但其特許經營權具有一定的收費年限限制，收費期限屆滿後公路經營企業的可持續發展面臨重大挑戰。

對於政策風險，一方面本公司要主動作為，加強與政府主管部門的溝通匯報，爭取獲得政府支持和社會理解；另一方面，更要強化企業自身實力，提高抗風險能力。此外，本公司本著積極、審慎的原則，充分運用自身管理和技術等資源優勢，積極研究和嘗試與收費公路行業和本公司核心業務能力相關的產業與業務，實施與主營業務高度相關的多元化發展戰略。

(2) 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及應對措施

收費公路行業對宏觀經濟的變化具有敏感性。宏觀經濟的變動直接影響公路運輸需求，進而影響到收費公路項目的交通流量表現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雖然中國經濟平穩發展的長期趨勢維持良好，但目前經濟波動的壓力亦不容忽視。當前國際國內經濟運行中不斷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亦將對中國經濟構成隱憂和挑戰。

本公司將就相關行業政策調整進行分析研究，積極與政府主管部門溝通協調，盡最大可能維護本公司及投資者的利益；通過分析當前的經濟形勢和調控目標，判斷宏觀經濟走勢對公路運輸需求產生的影響，並定期採集山東省和週邊區域的經濟發展數據，分析路網車流量及車型結構變化的特點，盡可能減少經濟環境變化對本公司經營帶來的負面影響。

(3) 多元化出行方式和路網變化

隨著國家鐵路路網建設的快速推進，高鐵和城際快客將會大大縮短中國任何兩座城鄉間的通行時間，對公路客運產生一定影響。另一方面，高速公路網的進一步加密完善令並行線路和可替代線路將不斷增加，且路網分流對公司通行費收入增長帶來負面影響。同時，收費公路項目週邊道路的整修、自身改擴建以及週邊路橋項目的治理等都會使路網車流量發生變化，從而對本公司高速公路項目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本公司將及時了解路網規劃及項目建設情況，提前進行路網專題分析、合理預測相關項目對本公司現有項目車流量的影響。本公司將充分利用信息化優勢開展路段營銷，通過有效的宣傳和引導吸引車流。本公司亦會持續推進微笑服務，提高收費效率、道路交通通行能力和服務水平，提升本公司所轄路段在路網中的競爭力。

(4) 管理風險及應對措施

濟菏高速公路建成通車後，本公司需要對道路進行日常養護，以保證良好的通行環境。如果需要維修的範圍較大、維修時間較長，則會影響車流量；在經營過程中，如遇洪澇、地震等不可預見的自然災害，高速公路極有可能遭受嚴重損壞並導致一定時期內無法正常使用。此外，如遇濃霧、嚴重冰雪天氣，高速公路將會局部甚至全部短時間關閉；一旦發生重大交通事故，可能造成堵車、交通通行能力減弱和路橋損壞。這些情況的出現將直接導致通行費收入減少、維修成本增加，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針對以上管理風險，公司已經並將繼續從以下各方面採取措施進行防範和應對：加強對道路的預防性養護維修工作，並合理安排施工及養護工程實施方案；有效發揮與交警、路政等部門的聯動協調機制，加強特殊天氣下的道路巡查制度，力保濟菏高速公路路況良好和通行安全。

(三) 前景計劃

2019年是我們上市後的第一年，也是面向資本市場的新開端。在當前宏觀經濟發展壓力加大，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尚不明朗，投資需求減少的新形勢下，本公司2019年總的工作思路是，在股東支持和董事會正確領導下，以提升經濟效益為核心，以優化資本運營為重點，保持專注發展、轉型發展的定力，注重改革創新、資本運作和公路資產投資多元化發展，培育壯大新動能，全面提升發展質量和效益，為建設國內領先、行業一流的上市公司築牢基礎。

為實現上述目標，本公司將做好以下四個方面的工作：

- (1) **抓好收費運營管理。**一是深入做好通行費精準拆分、偷逃費治理等工作，積極拓寬增收渠道，確保實現通行費任務指標。二是積極推進智慧化收費站建設，全面提升收費站軟硬件水平，逐步實現運營管理數據化、收費設施智能化、外勤值守高效化。三是廣泛開展星級考核和品牌創建活動，發揮星級收費站和收費人員典型引領示範作用，積極打造「齊魯高速」服務品牌，持續提升窗口形象。四是做好通行費支付模式創新。借助「互聯網+」技術和金融電子化的發展，積極拓展通行費新型支付方式。繼續做好在收費站使用支付寶、微信支付通行費等方式，研究公司所轄收費站無感支付的可行性，方便公眾出行，有效提升高速公路通行服務能力。
- (2) **抓實公路養護管理。**一是繼續實施精準養護，全面提升養護管理質量。二是打造精品養護工程，以養護大中修工程為重點，嚴格質量安全監管及交通組織保障，確保工程優良級率100%。三是提升養護安全保障水平。完善長大橋樑養護與安全運行管理辦法，繼續落實橋樑動態監管和綠色通道制度，對病害橋樑實行專人跟蹤監測，確保安全運營。四是規範施工作業，嚴格落實雙審制。加強日常養護管理，做好防汛、除雪防滑、橋樑病害應急處治，保障道路安全暢通。

- (3) **抓牢風險合規管理。**一是持續推進安全生產雙基建設，將安全理念高於一切的意識落實到生產、經營、管理的全過程，紮實開展隱患排查治理，提升安全生產風險管控水平。二是強力推進(i)風險分級管控和(ii)隱患排查治理雙體系建設，大力實施安全生產標準化、安全應急科技化，全力打造本質安全。三是加大宣傳教育力度，持續開展安全培訓，切實提高全員安全生產意識和安全素質水平。四是推動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不斷增強風險防控能力。五是完善審計質量控制，加大對養護、房建、機電、財務信息等重點項目、重大資金以及高風險領域的審計監督力度，採取程序前置、過程跟蹤、難點督辦等措施，提高公司內部控制管理水平。六是完善招標採購制度體系，強化招標監督管理機制，細化招標採購監督步驟，細處著手，責任到人，規範監督流程，確保合同管理依法合規。
- (4) **抓細財務內控管理。**優化環境，健全完善以財務為中心的管理體系，強化財務內部控制精細化管理意識，全面加強預算的精益程度和剛性約束，提高考核激勵體系的針對性，引導內部資源合理流動，注重效益實現。將降低的成本、提高的效率、創造的效益體現到財務報表中。一是堅持價值最大化原則，一切的制度設計要以公司整體價值最大化為原則，堅持有利於提高公司發展的質量和效益。二是強化預算控制和資金管理，持續提升資金使用效率。利用資本市場，推進資產證券化，盤活存量資產，拓寬融資渠道。強化稅務籌劃，防範稅務風險，實現公司規範管理。

此外，本公司致力實施我們的戰略，包括(i)密切關注高質量的道路相關資產，以擴大我們的業務；(ii)進一步加強信息技術的應用，並提高技術的有效性；(iii)繼續提高運營效率及提升盈利能力；及(iv)建立更完善的人力資源體系，吸引、激勵並培養高素質的道路運營管理人才。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策略－業務策略」分節。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仍在物色合適的道路相關資產收購或投資目標，且未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最新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務，包括：(a)制定、發展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d)發展、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過去一年，董事會已採取行動及措施逐步完善企業管治工作，進一步加強公司企業管治系統建設。董事會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系統可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和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從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自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從《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於未來將繼續檢討並提升其企業管治系統，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職責與分工

董事會代表全體股東利益，向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主要負責：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制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就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已向各董事會委員會授出多項責任，有關責任載於各自之工作規則中。另外，本公司管理層適時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足夠諮詢，以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會就專責事項作出決策，管理層則獲授權執行及管理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本公司設立總經理一職。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分別由李剛先生和彭暉先生擔任，彼此之間有明確職責分工。董事長主持董事會的工作，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而總經理在董事會的領導下，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管理運作和業務統籌，故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除於本年度報告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部份披露以外，各董事之間及董事長和總經理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組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2名，包括李剛先生(董事長)及彭暉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8名，包括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吳登義先生、李杰先生、王龍先生、蘇曉東先生、原瑞政先生及唐昊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包括吳玉祥先生、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及何家樂先生。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為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才的規定。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本公司於上市日起至2018年12月27日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十二分之四；從2018年12月28日起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十五分之五，故本公司已遵守有關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該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投入時間

董事除出席正式會議了解本公司業務外，還通過聽取本公司管理層匯報、審閱本公司定期提供的經營資訊、實地考察本公司業務等多種途徑關心本公司事務，全面瞭解本公司業務，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董事會通過認真檢討，認為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付出了充足時間和精力履行董事職責。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已以書面或參加講座的方式，接受了董事培訓。董事培訓的內容主要關於(i)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於《上市規則》和相關法定要求下所須遵守的合規義務及(ii)《上市規則》對上市公司進行關連交易的合規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持續獲取有關法定與監管體制及業務情況發展的最新消息，促使彼等履行其職責。本公司於有需要時亦會為董事安排培訓，以確保董事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理解，並充分認識《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董事之職責與義務。

本年度內各董事接受之個人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姓名	出席或參加董事 責任相關之研討會/ 閱讀相關材料
執行董事	
— 李剛(董事長)	✓
— 彭暉	✓
非執行董事	
— 陳大龍	✓
— 王少臣	✓
— 吳登義	✓
— 李杰	✓
— 王龍	✓
— 蘇曉東	✓
— 原瑞政(於2018年12月28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	✓
— 唐昊涑(於2018年12月28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吳玉祥(於2018年6月7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程學展(於2018年6月7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李華(於2018年6月7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王令方(於2018年6月7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何家樂(於2018年12月28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會議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召開。倘未能親身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惟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聯繫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已放棄其於有關會議上的投票權。董事會會議結束後，董事會應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準備會議記錄，並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獲取有關會議事項的所有相關資料，並可向本公司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與服務。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要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了7次會議。

於本年度內，各位董事出席各董事董事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任期內舉行會議次數	委託其他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 李剛(董事長)	7/7	0	100%
— 彭暉	7/7	0	100%
非執行董事			
— 陳大龍	7/7	0	100%
— 王少臣	7/7	0	100%
— 吳登義	7/7	0	100%
— 李杰	7/7	0	100%
— 王龍	7/7	0	100%
— 蘇曉東	7/7	0	100%
— 原瑞政(於2018年12月28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任期內 並無召開董事會)	不適用	不適用
— 唐昊涑(於2018年12月28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任期內 並無召開董事會)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吳玉祥(於2018年6月7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0	100%
— 程學展(於2018年6月7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1	75%
— 李華(於2018年6月7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0	100%
— 王令方(於2018年6月7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0	100%
— 何家樂(於2018年12月28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任期內 並無召開董事會)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共舉行3次股東大會。本年度內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任期內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 李剛(董事長)	3/3	100%
— 彭暉	3/3	100%
非執行董事		
— 陳大龍	3/3	100%
— 王少臣	3/3	100%
— 吳登義	3/3	100%
— 李杰	3/3	100%
— 王龍	3/3	100%
— 蘇曉東	3/3	100%
— 原瑞政(於2018年12月28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任期內 並無召開股東大會)	不適用
— 唐昊涑(於2018年12月28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任期內 並無召開股東大會)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吳玉祥(於2018年6月7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100%
— 程學展(於2018年6月7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0/1	0%
— 李華(於2018年6月7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100%
— 王令方(於2018年6月7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100%
— 何家樂(於2018年12月28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任期內 並無召開股東大會)	不適用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有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四個專責委員會。

於本年度內，各位董事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任期內舉行會議次數			
	審計委員會	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執行董事				
— 李剛(董事長)	—	—	1/1	—
— 彭暉	—	—	—	—
非執行董事				
— 陳大龍	—	—	—	—
— 王少臣	2/2	—	—	—
— 吳登義	—	—	—	—
— 李杰	—	—	—	—
— 王龍	—	—	—	—
— 蘇曉東	—	—	—	—
— 原瑞政(於2018年12月28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	—	—	—	—
— 唐昊涑(於2018年12月28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吳玉祥(於2018年6月7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	1/1	—
— 程學展(於2018年6月7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	—
— 李華(於2018年6月7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1	1/1	—
— 王令方(於2018年6月7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1/1	—
— 何家樂(於2018年12月28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但不限於：(1)建議委聘、續聘或罷免外部審計師；(2)按照適用標準審核及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3)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4)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及(5)加強內部審計師與外部審計師的溝通。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規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現任成員包括吳玉祥先生、李華先生及王少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玉祥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吳玉祥先生及李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審計委員會召開了2次會議，以(其中包括)於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本年度報告所載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與管理層進行了討論。審計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審計委員會亦知悉本集團現有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知悉有關系統將每年進行檢討。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但不限於：(1)評估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及政策，並就設立正規而具有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研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非貨幣收入、養老金及補償金等)政策、架構以及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須正規並具透明度；(3)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4)審核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規定一致；若與合約條款未能一致，則應確保有關賠償是合理及適當的；及(5)對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工作規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現任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先生、程學展先生和王令方先生。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先生擔任。

於本年度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了1次會議，以討論董事候選人的建議薪酬待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段，現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序列(註)	薪酬組別 (人民幣元)	人數
1	0 – 500,000	27
2	500,001 – 1,000,000	2

註：

序列1包括13名董事、9名監事及5名高管；及

序列2包括2名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8。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權限包括：(1)每年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選拔標準與流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戰略而擬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2)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3)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4)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5)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提名委員會的工作規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現任成員包括李剛先生以及吳玉祥先生、李華先生及王令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委員會中佔大多數。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李剛先生擔任。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主要完成以下工作：對於本年度內，對獲提名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人選的適任情況進行了評估，並就以上人員的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構成進行審核。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1次會議，以完成上述各項工作。

本公司亦於2019年3月21日採納本公司提名政策，其中載列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要根據其能否付出足夠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的事務，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樣化以及有效執行董事會職責。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1)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2)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3)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4)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5)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及(6)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戰略委員會的工作規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現任成員包括李剛先生、彭暉先生、王少臣先生、吳玉祥先生及李華先生，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李剛先生擔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董事會制定並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對照上述政策，按《上市規則》要求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構成進行檢討，認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在年齡、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地區、服務年限等方面，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

董事

董事委任及重選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由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該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止。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各現任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為三年，由取得相關股東批准委任當日起計，並根據彼等各自條款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董事提名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候選人的委任由現任董事會提名及推薦，而持有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也可以提案形式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要求進行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提呈股東大會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均未超過六年，人數及任職資格均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擁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任何業務和財務利益，也不在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獨立性得到有力保障。

本公司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於本年度的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了書面確認。依據該項確認及董事會的瞭解，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續)

遵守標準守則

自本公司上市起，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確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本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不存在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編制責任

董事深知彼等就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責任，並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及本集團之業績和現金流量真實公平地發表意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1條，管理層會向董事會作出充分的解釋及提供資料，致使董事會於財務及其他資料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可對該等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本公司亦會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消息。

股東及股東大會

控股股東詳情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齊魯交通、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及香港中遠海運。

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在人員、機構、資產和業務上完全分離。控股股東行為規範，未發生超越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幹預本公司經營和決策的行為。

本年度的主要股東之持股情況以及控股股東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詳情載列於本報告之「董事會報告」部分。

股東大會

本公司致力確保本公司所有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地位及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為保障股東權益和權利，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就各項重大事宜分別提出獨立議案提呈股東大會審議。股東權利及於股東大會的有關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相關的股東通函內，而通函亦將於相關期限之前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了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及兩次臨時股東大會。有關於2018年12月2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所審議的議案及決議詳情，請參見聯交所以及本公司網站相關公告。

監控機制

監事會

監事會是本公司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

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審核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倘有疑問，則委任執業會計師及執業審計師重審本公司財務資料；(2)監督本公司財務活動；(3)要求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有損本公司利益的任何行為；及(4)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職工監事(即連勝國先生、郝德紅先生及侯清紅女士)、三名股東代表監事(即監事會主席孟昕女士、劉立剛先生及吳永福先生)及兩名獨立監事(即黎汝志先生和江曉雲女士)。

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每屆監事任期三年，監事之任期由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該屆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屆滿時可連選連任。

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報告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於本年度內，監事會召開2次定期會議，審議了《關於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等相關會議議案。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執行營運決策權，並致力建立及改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措施和計劃，以及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以保障股東投資與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明瞭其須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職責(與相關權力)授予審計委員會，而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管理層已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董事會須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管理層負責組織領導企業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

職責範圍：

董事會

1. 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持續檢討其有效性，保證本公司建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2. 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保證每次檢討時，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如有臨時需彙報事項，由董事長決定是否需上報董事會；
3. 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審計委員會

1. 審計評價公司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機制及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2. 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風險管理及內控缺陷的整改；
3.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4. 主動或根據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反饋進行研究。

管理層

1. 管理層承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職責，管理與之相關的工作；
2. 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反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過程中的相關信息。

公司管理層於每年年度舉行會議上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情況，以便於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做出判斷。

本公司採用相關政策及程序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包括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定期評估及時瞭解相關信息。同時，本公司已經建立一整套廉潔制度體系，為反腐倡廉及檢舉、監督提供制度保證。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具體程序

1. 風險識別

確定風險衡量標準，識別可能對本公司構成潛在影響的風險。

2. 風險評估

對識別出的風險進行評估，按風險程度進行等級劃分。

3. 風險應對

根據風險等級選擇應對策略，並由風險管控部門跟進相關應對策略是否有效；同時制定相關對策避免風險的再次發生或降低相關風險。

4. 風險監察

持續並定期監察有關風險，適時修訂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保證相關監控程序適當、有效；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定期彙報風險監察的結果。

為了應對外部環境變化，持續保證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通過管理創新、業務變革等方式，優化業務流程，實施業務和管理模式轉變，在公司中長期計劃制定、推進成本遞減、組織和流程優化、能力提升等方面開展工作保證公司戰略及年度方針的落地和實施。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由審計法務部履行，其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就處理和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控制，本公司：

1. 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承擔的責任，而其中最重要的原則為若決定有關消息為內幕消息，則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公佈；
2. 於處理時密切關注適用法律和法規。

董事會已就本年度內公司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形成自我評價報告。董事會經檢討認為，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監控體系是有效的，同時要求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完善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促進本公司管治水平的提高。

核數師及其酬金

本公司委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8年度境內外核數師，聘用期直至2018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中期審閱及年度審計服務(包括附屬公司年度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外聘審計師酬金分別為人民幣30.00萬元和人民幣122.00萬元。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未向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其他非審計服務費用。

聯席公司秘書

連勝國先生(「連先生」)及蘇淑儀女士(「蘇女士」)自2018年6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連先生及蘇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報告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蘇女士乃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監，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建議，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連先生為蘇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連先生及蘇女士確認其於本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本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程序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旨在保持透明度，並及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重大發展的資料。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正式管道。董事長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如未能出席，則相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

股東亦可將向董事會提出的查詢及問題發送至以下地址予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212室

電話：86-531-87207088

企業管治報告(續)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會提出臨時提案，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章程文件修訂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曾於2018年8月及12月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有關修訂的詳情，請參見聯交所以及本公司網站相關公告。

與投資者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管理層非常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為此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等規管制度，以規範和優化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報告期內，本公司在嚴格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義務的基礎上，一方面通過開展多種形式的投資者關係活動，向投資者傳遞其所關注的信息，增加本公司運作的透明度，增進彼此的瞭解和信任；一方面在向投資者傳遞信息的過程中，認真聽取投資者建議，收集投資者反饋的信息，在公司和投資者之間形成良性互動的關係。

本公司在開展投資者關係工作時，由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專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其採用的方式主要包括：通過投資者熱線電話和電子信箱，及時接聽投資者的電話和郵件諮詢；接待投資者和證券分析機構等的實地調研；參與投資者推介活動；組織路演；利用公司網站提供有關公司情況、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信息。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確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年度確認函，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如下：

董事

(1) 執行董事

李剛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黨委書記。李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李先生擁有逾30年的公路行業相關工作經驗，並曾在相關政府交通管理部門及企業擔任多個職位。李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4年3月任濟南市公路管理段徵收科會計；1994年3月至1999年2月擔任濟南市公路管理局徵稽處副處長；1999年3月至2004年1月歷任濟南公路產業開發中心主任及黨支部書記、濟南金宇公路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2004年1月至2008年3月擔任濟南市公路管理局副局長及黨委委員，期間曾擔任濟南金鴻建設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自2008年3月至2011年4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黨委書記。自2011年4月至2014年11月，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黨委書記。自2014年11月至今，擔任董事長及黨委書記。

2015年3月至2016年7月，李先生擔任東營黃河大橋有限公司(曾用名稱：東營黃河公路大橋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

李先生於2004年1月獲中共濟南市公路管理局委員會和濟南市公路管理局授予的先進生產(工作)者稱號。2006年4月獲濟南市總工會授予的濟南市五一勞動獎章榮譽。2006年6月在全省交通重點工程建設立功競賽中獲得山東省總工會和山東省交通廳授予的個人二等功一次。2008年3月，李先生與李華慶、韓春華、楊鯤共同撰寫的論文《關於加強高速公路收費管理提高服務質量的幾點思考》被山東公路學會評為2007年度學術交流優秀論文。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李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交通部濟南交通學校(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財務會計專業，獲得中專學歷。李先生於1992年12月獲得財政部頒發的助理會計師資格。1997年6月於山東幹部函授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財務會計專業，獲得山東幹部函授大學幹部業餘本科班學業證書。2006年9月獲得山東省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專業職務評定工作辦公室授予的高級政工師資格。2016年1月畢業於天津大學(位於中國天津市)，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彭暉先生，54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彭先生亦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之成員。

彭先生有逾30年的運輸行業經驗。彭先生自1984年9月至1998年9月任天津遠洋運輸公司客運主任。1998年10月至2008年7月擔任中遠散運國際海員外派公司經理。2008年7月至2011年6月擔任中遠海運(香港)工貿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中遠海運(香港)工貿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彭先生於2011年10月加入本公司，任董事。2014年5月起任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

彭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青島遠洋船員學院(位於中國青島市)，主修輪機管理專業，獲得大專學歷。2004年12月畢業於中共天津市委黨校(位於中國天津市)，法律專業，半脫產本科班畢業。

(2) 非執行董事

陳大龍先生，57歲，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同時任中遠海運(香港)工貿有限公司總經理，深圳市廣聚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以及深圳市廣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096)副董事長。

陳先生自1985年8月至1996年9月歷任上海遠洋運輸公司船舶見習生、總經辦副科級秘書、總經辦主任助理。1996年9月至1997年9月作為中遠集團經營管理幹部培訓班學員。1997年9月至1999年3月任東虹大酒店副總經理。1999年3月至2002年10月歷任上海遠洋船舶供應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8月任上海遠洋陸上產業總公司副總經理。2004年9月至2006年5月任上海遠洋運輸公司總經理助理、遠洋賓館總經理。2006年5月至2012年1月任上海遠洋運輸公司副總經理、上海遠洋實業總公司總經理、遠洋賓館總經理。20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年1月至2016年5月任華南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書記。2016年5月至今任中遠海運工貿(曾用名稱：中遠(香港)工貿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廣聚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16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廣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代碼：000096)副董事長。2017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陳先生現任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以下公司董事長：(i)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天津天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i)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v)天津天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天津天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天津天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天津天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i)天津天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x)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x)天津天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陳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現稱上海海事大學，位於中國上海市)，主修輪機管理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1996年8月獲得上海遠洋運輸公司工程中級專業技術服務評審委員會頒發的工程師資格證書。

王少臣先生，53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同時供職於神華國能集團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中心(濟南分部)副主任，山東建設工會主席，黨委委員。

王先生自1984年7月至1997年12月供職於山東黃台火力發電廠，歷任包括值班員、副值、灰水分場團支部書記、工會民生部幹事、運行部黨支部副書記在內的多個職務。1997年12月至1999年8月供職於魯能燃料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1999年8月至2000年9月任職於魯能帆茂有限公司計劃調運部。2000年9月至2002年3月任魯能燃料集團有限公司黃台分公司副經理。2002年3月至2008年7月曾任職於山東魯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綜合部。2008年7月至2009年3月任山東魯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綜合部副經理。2009年3月至2011年6月任山東魯能發電檢修運營有限公司綜合部經理。2011年6月至2013年2月任國網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辦公室機關處處長。2013年2月至2015年5月任山東建設經營班子工會主席、黨委委員。2015年5月至今任職於神華國能集團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中心(濟南分部)副主任，山東建設工會主席，黨委委員。王先生於2014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王先生於1995年6月畢業於山東廣播電視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經濟管理幹部專修科專業，獲得山東省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專科畢業證書。王先生於1999年11月獲得中國人事部頒發的經濟(工業)專業技術資格證書。2004年7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位於中國北京市)和中國政法大學(位於中國北京市)聯合辦學法學專業，獲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本科學歷。2006年12月獲得湖北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2010年11月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秘書職業資格(三級)證書。

吳登義先生，55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任中鐵建山東京滬高速公路濟樂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吳先生自1981年10月至1983年11月為空軍十五軍通信營戰士，1983年11月至2005年9月在中國人民解放軍濟南軍區空軍後勤部工作，歷任物資站助理員、物資油料處科長、物資站站長等職務。2005年10月起任山東省公路局副處長，期間於2006年4月至2009年10月任山東東青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2009年10月至今，歷任中鐵建山東京滬高速公路濟樂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吳先生自2014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吳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工程兵指揮學院(位於中國徐州市)，主修經濟管理專業，獲得在職教育本科學歷。

李杰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任山東東青公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李先生自1991年7月至2001年10月供職於山東省公路局，歷任財務科幹部、副科級幹部。2000年6月至2006年5月兼任山東東青公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1年10月至2003年6月任山東省公路局財務處副主任科員。2003年6月至2014年6月擔任山東省公路局財務處主任科員。2014年6月至2016年7月，擔任山東東青公路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黨委書記。2016年7月至今擔任山東東青公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09年9月至2016年7月歷任山東省濟鄒公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董事。2014年6月至2016年7月，兼任東營黃河大橋有限公司(曾用名稱：東營黃河公路大橋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李先生於2014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2012年3月至2018年3月擔任山東路通石化有限公司監事。2015年7月至2017年5月擔任山東路盛服務區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2018年8月擔任山東路聯石油油氣銷售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山東路誠公路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李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濟南交通高等專科學校(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工程財務會計專業，獲得大專學歷。1998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位於中國天津市)，主修會計學專業，函授專科起點本科畢業。李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山東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

王龍先生，48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2000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空軍濟南場站運輸股副營職助理員、副股長、股長。2006年12月至2009年12月擔任空軍航空兵第12師後勤部副團職助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6月歷任山東省公路局政治處幹部、主任科員。2014年6月至2016年7月任山東東青公路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2016年7月擔任東營黃河大橋有限公司(曾用名稱：東營黃河公路大橋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2016年6月至今擔任齊魯交通青臨分公司黨委委員，2016年10月至2018年4月擔任齊魯交通青臨分公司工會主席。王先生於2014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自2018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齊魯交通工會辦公室主任，及自2018年12月至今任海南齊魯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王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汽車管理學院(位於中國蚌埠市)，主修汽車分隊指揮，獲得中專學歷。2000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經濟管理專業，獲得函授本科學歷。

蘇曉東先生，54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任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總監、資本與投資部總經理。

蘇先生1988年8月至1993年3月供職於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企劃部。1993年3月至1997年9月任中遠投資公司諮詢部經理。1997年9月至2012年3月任職於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歷任包括資產管理中心副經理、發展部科員、企劃部管理處副處長、企劃部管理處副經理。2005年8月至2009年2月任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2009年2月至2012年3月任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資本運營室經理。2012年3月至2019年1月任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企劃部總經理。2019年1月至今任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總監、資本與投資部總經理。蘇先生於2012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蘇先生現時還擔任如下公司之董事(i)河北京石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董事；(ii)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iii)天津天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iv)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v)天津天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v i)天津天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vii)天津天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viii)天津天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ix)天津天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x)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及(xi)天津天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

蘇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現稱為北京交通大學)(位於中國北京市)，主修工業管理工程專業，本科學歷。蘇先生於1999年11月獲得交通部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

原瑞政先生，38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原先生自2014年11月加入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的總經理特別助理，曾於2010年12月至2014年11月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6066)研究發展部的研究員。他從2018年11月起擔任共青城信航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法人代表。原先生持有天津大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及國防科學技術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原先生於2018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唐昊涑先生，36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自2017年5月至2018年12月擔任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審計法務部的副經理並自2018年12月起擔任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審計法務部的經理，自2017年12月起為山東高速(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濟南山高德廣投資有限公司的監事及北京偉特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和經理，自2018年9月起擔任濟南易海光合置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2018年12月起擔任金卡智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49)的非獨立董事。唐先生於2018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持有山東大學威海分校法學院法學專業本科學士學位及山東大學法學院法學理論專業碩士學位。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玉祥先生，57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同時任兗礦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YZC；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171；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188)董事。

吳先生有逾30年的財務經驗。吳先生自1981年7月至1983年6月任兗州礦務局會計。1986年7月至1997年9月歷任兗州礦務局財務處基建財務科會計、生產財務科副科長、成本科科長、財務處主任會計師。1997年9月至2016年1月歷任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部長、董事、財務總監、黨委常委。2004年11月18日至2017年4月28日擔任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YAL)的非執行董事。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任兗礦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部長。2016年1月起至今任兗礦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兼任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代碼：YZC；香港聯交所代碼：01171；上海證券交易所代碼：600188)董事。

吳先生於1999年12月獲得山東煤炭工業管理局頒發的創新成果一等獎。2001年12月獲得山東省煤炭行業協會頒發的創新特等獎。2007年6月獲得中國煤炭工業協會頒發的全國煤炭工業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行業級)一等獎。2008年12月獲得山東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評審委員會頒發的第22屆山東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及優秀應用成果一等獎。

吳先生於2010年12月被中國總會計師協會與《中國總會計師》雜誌社評選為2010中國總會計師年度人物，2012年4月被中國CFO年度人物評選組委新理財雜誌社評選為2011中國CFO年度人物。

吳先生於1981年7月畢業於山東省財政會計學校(位於中國泰安)，主修工業財務專業，獲得中專學歷。1986年7月畢業於山東廣播電視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工業會計專業，獲得大專學歷。1996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位於中國北京市)，主修經濟管理專業，獲得本科學歷。1998年6月獲得天津財經學院(位於天津市)統計學(經濟管理方向)專業研究生面授方式課程進修班證書。吳先生於2005年5月獲得兗礦集團有限公司授予的高級會計師資格。2007年6月畢業於中共山東省委黨校(位於中國濟南市)在職幹部研究生班，主修經濟管理專業，獲得畢業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程學展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成員。同時任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兼任華魯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華魯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華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程先生自1994年7月至1997年4月歷任山東省財政廳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1997年4月至1999年4月任港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經理。1999年4月至2006年10月歷任華魯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經理、辦公室副總經理、資產運營部副總經理、資產運營部總經理，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2006年10月至2008年1月參與國土資源部中央地質勘查基金管理中心籌建工作。2008年1月至2011年9月歷任國土資源部中央地質勘查基金管理中心辦公室負責人、支部委員、辦公室主任。2011年9月至今任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兼任華魯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2013年11月起至今兼任華魯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起至2018年4月兼任山東華魯恆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426)董事。2016年6月起至今兼任華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起至今擔任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8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山東師範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英國語言文學專業，獲得本科學歷。1994年6月畢業於山東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英語語言文學專業，獲得碩士研究生學歷。2005年11月畢業於美國萊特州立大學(位於美國俄亥俄州戴頓市)，主修工商管理專業，獲得碩士研究生學歷。

李華先生，65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李先生自1977年12月至1989年5月期間於交通部公路規劃設計院工作，歷任助理工程師、工程師、主任科員；1989年5月至1991年8月於國家交通投資公司工作，擔任工程師；1991年8月至1994年4月，於交通部工程管理局擔任主任科員；1994年4月至1998年7月，於交通部公路管理司任養護管理處副處長、處長；1998年7月至2003年10月，於交通部公路局擔任管理處處長，期間於2002年3月至2003年2月扶貧掛職任河南省洛陽市副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長；2003年10月至2004年7月，於交通部任公路司司長助理(正處級)；2004年7月至2009年3月，於交通部任公路司副司長；2009年3月至2012年5月，任交通運輸部公路局局長；2012年5月至2014年1月，任交通運輸部公路局局長兼路網中心主任。

李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國家教委頒發的國家教委科技進步獎三等獎。1993年7月獲得交通部頒發的交通部科技進步一等獎。

李先生於1977年12月畢業於西安公路學院(位於中國西安市)，主修公路工程專業，獲得本科學歷。1998年11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位於中國北京市)，主修商業經濟學專業，獲得研究生學歷。

王令方先生，61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王先生自1987年9月至2005年7月歷任山東電力建設第二工程公司鍋爐隊班長、鍋爐隊專責工程師、副主任、質檢科科長、副經理、副經理兼總工程師、代經理兼總工程師、黨委委員、經理。2005年7月至2009年6月任山東建設董事長。2005年10月至2008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長。2009年6月至2014年4月任山東電力核電建設集團公司總經理、黨委委員。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任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代碼：601669)電力工程事業部副總經理。2015年8月至2017年3月任山東電力基本建設總公司／山東電力核電建設集團公司諮詢。

王先生於2011年4月獲得山東省企業聯合會、山東省企業家協會、山東省工業經濟聯合會、山東省質量管理協會聯合授予的山東省優秀企業家稱號。2013年5月獲得中國電力建設企業協會授予的2012年度全國電力建設優秀施工企業家稱號。2013年9月獲得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授予的2012年度全國優秀施工企業家稱號。

王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山東工學院(現稱山東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電廠熱能動力設備專業，獲得本科學歷。2002年6月畢業於山東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動力工程專業，獲得碩士研究生學歷。王先生於1995年1月獲得山東省電力工業局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2013年12月獲得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授予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何家樂先生，64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曾於1994年10月至1997年12月任職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現名為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的財金部處長和副總經理；於1998年1月至2003年9月任職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現名為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的總會計師；於2003年10月至2005年11月任職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現名為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於2012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職董事兼財務總監；於2003年11月至2006年1月及於2012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職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名為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17)的執行董事；於2005年11月至2012年1月任職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名為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19，及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919)的財務總監；此外，彼於2012年5月至2014年2月任職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11)的非執行董事；於2003年11月至2005年6月及於2009年1月至2013年3月任職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現名為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99)的執行董事及於2013年9月至2016年5月任職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039，及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39)的監事。何先生於2018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持有上海大學國際工商與管理科學與工程研究生的學歷，而且是高級會計師。

監事

(1) 監事會主席

孟昕女士，47歲，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同時任香港中遠海運財務部總經理。

孟女士自1994年7月至2001年12月於中國外輪代理總公司歷任財務部員工、財務部副處長、財務部處長、市場發展部開發處處長。2002年1月至2016年11月歷任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合作發展部投資開發處處長、合作發展部副總經理、企劃部副總經理、財務部副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10月任中國海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2017年10月至今任香港中遠海運財務部總經理。2017年12月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孟女士現任Smart Watch Assets Limited董事，Smart Watch Assets Limited為香港中遠海運全資子公司以及以下公司控股股東(i)河北京石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ii)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i)天津天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v)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天津天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天津天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天津天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i)天津天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x)天津天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x)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xi)天津天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孟女士亦為上述第(ii)至(xi)項公司的董事。

孟女士於1994年6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位於中國北京市)，主修會計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孟女士於2012年11月獲得中國遠洋運輸(當時稱為：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

(2) 股東代表監事

劉立剛先生，48歲，現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同時任齊魯交通建設管理分公司總經理助理。

劉先生自1992年8月至2014年6月歷任山東省公路局養護科幹部、養護科副科級幹部、養護處副主任科員、養護處主任科員。2014年6月至2016年7月任東營黃河大橋有限公司(曾用名稱：東營黃河公路大橋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2016年6月至今任齊魯交通建設管理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劉先生於2014年11月開始，受股東山東省公路局委派，擔任本公司監事。

劉先生1992年6月畢業於東南大學(位於中國南京市)，主修公路與城市道路工程專業，獲本科學歷工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山東省人事廳頒發的公路養護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2004年12月畢業於山東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固體力學專業，獲得工學碩士學位。

吳永福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同時任山東建設財務經理。

吳先生擁有逾20年的財務從業經驗。吳先生自1992年7月至1993年2月任山東魯能電力開發有限公司見習出納。1993年3月至1998年11月歷任山東電力建設第一公司出納、會計、審核、項目工地財務負責人。1998年11月至2010年1月，歷任深圳山東核電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勞資財務部審核、人力資源及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2010年2月至今擔任山東建設財務經理。吳先生於2011年4月受股東山東建設委派，開始擔任本公司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吳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山東省財政學校(現稱山東科技大學，位於中國泰安市)，主修工業財務會計，獲得中專學歷。1995年12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會計專業，獲得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專科畢業證書。吳先生於1997年5月獲得中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證書。2005年3月獲得天津大學(位於中國天津市)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證書。2013年7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位於中國哈爾濱市)，主修工程管理專業，屬遙距離學習課程，獲得成人高等教育函授專科起點升本科畢業證書。

(3) 職工監事

連勝國先生，40歲，現任本公司職工監事、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連先生自1999年2月至2008年1月供職於濟寧市公路管理局。2008年1月至2016年10月歷任本公司嘉祥管理處副處長、基建辦副經理、人力資源部經理、機關黨支部副書記、工會副主席、行政事務部經理、機關黨支部書記。自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紀委委員。自2016年10月起任本公司職工監事。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現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連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長安大學(位於中國西安市)，主修土木工程專業，屬遙距離學習課程，獲得本科學歷。2014年7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位於中國北京市)，主修社會學專業，在職研究生畢業。

郝德紅先生，48歲，現任本公司職工監事。

郝先生自1989年7月至1998年2月任山東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分公司出納、財務科副科長；1998年2月至1999年6月任山東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分公司財務副主任；1999年6月至2004年4月任山東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郝先生於2004年5月加入本公司，負責財務工作，歷任主管會計師、平陰南管理處副處長，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任孝里管理處處長。2017年6月至今任企業管理部部長。2011年3月起擔任職工監事。

郝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現名為：山東財經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會計學專業，屬遙距離學習課程，獲得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專科學歷。郝先生於1999年5月獲得人事部、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證書。2006年7月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位於中國北京市)會計學專業，函授專科起點本科學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侯清紅女士，47歲，現任本公司職工監事。

侯女士自1992年7月至2007年11月供職於聊城日報社。侯女士於2007年11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政工人事工作，歷任工會女工委員會主任、人力資源部主管、人力資源部副經理及紀委委員。2017年7月至今任紀委委員、工會女工委員會主任、黨群工作部部長。2011年3月起擔任職工監事。

侯女士於2012年9月獲得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山東省委員會和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山東省交通運輸廳委員會頒發的交通運輸行業2011年度山東省優秀青年文明工作者榮譽。2014年3月獲得山東省交通運輸廳和山東省婦女聯合會授予的省「巾幗建功先進工作者」稱號。

侯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聊城師範學院(現稱聊城大學，位於中國聊城市)，主修漢語言文學教育專業，獲得文學學士學位。2002年9月獲得山東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文藝學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結業證書。侯女士於2003年11月獲得山東省人事廳頒發的主任編輯資格證書。2013年10月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一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證書和中國就業培訓技術指導中心頒發的高級人力資源法務(規劃)師資格證書。

(4) 獨立監事

黎汝志先生，55歲，自2002年12月起在山東眾成清泰律師事務所任職，現任副主任、高級合夥人及一級律師，自1994年7月至2012年12月，彼曾任職山東省石油化工經貿集團總公司的工會主席、總經辦主任及高級經濟師。

黎先生持有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漢語語言文學專業本科學歷，山東大學法律專業本科學歷。

江曉雲女士，67歲，現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江女士1997年至2011年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高級合夥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江女士於2009年9月獲得財政部授予的從事財務工作滿30年的表彰。江女士於1986年11月畢業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專科學校(位於中國鄭州市)，主修財務會計專業，獲得大專學歷。

2006年6月獲得於北京大學(位於中國北京市)財務管理研究生課程班結業證，以半脫產面授方式進行。江女士於2011年5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培訓教育考核合格證。

高級管理人員

彭暉先生，54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

彭先生有逾30年的運輸行業經驗。彭先生自1984年9月至1998年9月任天津遠洋運輸公司客運主任。1998年10月至2008年7月擔任中遠散運國際海員外派公司經理。2008年7月至2011年6月擔任中遠海運工貿(曾用名稱：中遠(香港)工貿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中遠海運工貿(曾用名稱：中遠(香港)工貿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彭先生於2011年10月加入本公司，任董事。2014年5月起任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

彭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青島遠洋船員學院(位於中國青島市)，主修輪機管理專業，獲得大專學歷。2004年12月畢業於中共天津市委黨校(位於中國天津市)，法律專業，半脫產本科班畢業。

張波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張先生擁有近30年的公路行業相關工作經驗。張先生自1989年7月至1989年11月任山東省公路管理局計劃科科員，1989年11月至1990年11月下派鍛煉任淄博市公路局工程處監理工程師。1990年11月至1993年6月在山東省公路管理局計劃科作為科員，1993年6月至1995年10月任山東省交通廳路網規劃辦公室負責人。1995年10月至1997年9月任山東省公路管理局計劃科副科級幹部。1997年9月至1998年9月掛職任德州樂陵市市長助理、公路局副局長。1998年9月至2014年4月擔任山東省公路局計劃處主任科員，期間擔任信息管理中心副主任、西藏自治區日喀則地區援藏幹部。張先生自2003年12月本公司組建至今，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自2008年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同時，自2007年12月至2011年4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張先生自2005年1月至2011年7月，先後兼任濟滄服務副董事長、董事。自2007年9月至2017年8月，先後兼任濟滄石化油氣董事、董事長。張先生於2014年9月至2016年7月兼任山東東青公路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2016年10月兼任中鐵建山東京滬高速公路濟樂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張先生於2001年9月獲得中國交通部授予的全國交通系統優秀科技工作者榮譽稱號。2002年6月獲得山東省交通廳授予的全省交通系統科技先進工作者稱號。2002年7月獲得山東省交通廳頒發的科技進步獎勵一等獎。2012年2月獲得山東省公路局頒發的2011年度工作成績突出嘉獎。

張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位於中國成都市)交通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2005年12月畢業於山東師範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環境科學(地理)專業，獲得理學碩士學位。2008年12月獲得四川大學(位於中國成都市)企業管理學科專業的博士研究生課程進修結業證書。張先生於2006年2月獲得山東省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頒發的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資格。

李安東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黨委委員。

李先生具有近30年的財務管理工作經驗。自1990年7月至1994年2月歷任山東省莒縣公路局主管會計、財務科副科長。1994年2月至1997年4月任山東省日照市東港區公路局財務科科長。1997年4月至2004年10月歷任山東省日照市公路局審計科科員、副科長、科長。2000年5月至2001年4月交流到中國交通部審計辦公室任主審兼《交通審計》雜誌編輯。2004年10月至2014年4月歷任山東省公路局財務處幹部、主任科員。2007年12月加入本公司，歷任監事、黨委委員、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2010年1月至今任財務總監。

李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7年8月，兼任濟菏服務董事。2011年12月至2017年8月，兼任濟菏石化油氣董事。2014年9月至2016年7月，兼任山東東青公路有限公司監事，2014年10月至2016年10月兼任中鐵建山東京滬高速公路濟樂有限公司董事。

李先生於2004年6月被中國交通部授予全國交通內部審計工作先進個人稱號。2005年11月獲得山東省科學技術獎勵委員會頒發的山東省科學技術獎三等獎。

李先生1990年7月畢業於濟南交通高等專科學校(位於中國濟南市)工程財務會計專業，獲得高等專科學歷。李先生於1993年11月獲得財政部授予的會計師資格。1998年12月於山東省委黨校(位於中國濟南市)經濟管理專業，業餘本科班(專科起點)畢業。2000年9月獲得山東省審計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審計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劉強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總經濟師、黨委委員、工會主席、紀委書記。

劉先生擁有近30年的建設行業經驗。劉先生自1992年2月至1994年4月任平陰縣建委科員。1994年4月至1996年4月任平陰縣城市建設管理事業局拆遷辦公室副主任。1996年4月至1999年4月任中共平陰縣園林管理所支部委員會書記。1999年4月至2005年8月任平陰縣城建局副局長。2005年8月起任平陰縣公路管理局副局長(主持工作)，平陰縣公路管理局黨組副書記(主持工作)，2007年6月起任中共平陰縣交通局委員會副書記。

劉先生於2007年9月加入本公司，至2008年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平陰管理處處長。2008年2月至2008年3月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2008年3月至2008年5月擔任本公司總經濟師、黨委委員。2008年5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本公司總經濟師、黨委委員、工會主席。2014年12月起任總經濟師、黨委委員、工會主席、紀委書記。2011年12月至2017年8月兼任濟菏石化油氣董事。

劉先生於2006年2月獲濟南市公路管理局及黨委授予的濟南公路系統2005年度先進生產(工作)者。2011年6月獲山東省交通廳授予的「十一五」全省交通運輸節能減排工作先進個人。2015年4月獲山東省總工會、山東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授予的全省「安康盃」競賽優秀組織個人榮譽稱號。

劉先生1988年7月畢業於山東省濟南城市建設學校(現稱山東城市建設職業學院，位於中國濟南市)測繪專業，獲得中專學歷。1993年6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位於中國北京市)經濟管理專業，獲得大專學歷。2002年12月於中國共產黨山東省委員會黨校(位於中國濟南市)建設經營專業，業餘本科班(專科起點)畢業。2004年5月於北京師範大學(位於中國北京市)行政管理專業的研究生課程結業。劉先生於2007年9月獲得山東省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專業職務評定工作辦公室授予的高級政工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陳修林先生，46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董事會秘書。

陳先生自1994年7月至1999年1月任山東德州機牀廠政工處幹事。1999年1月至2004年10月歷任濟寧市公路管理局政治處幹事、政治處副主任。2004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山東省交通廳公路局政治處幹部。2005年3月至2006年10月任山東省交通廳公路局政治處副主任科員。2006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山東省交通廳公路局政治處主任科員。期間曾任山東省濱德高速公路項目辦綜合部部長。2014年11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2016年4月至今同時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2014年6月至2016年4月兼任山東馬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15年3月至2016年7月兼任東營黃河大橋有限公司(曾用名稱：東營黃河公路大橋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2016年7月兼任山東省濟鄒公路有限公司監事。

陳先生1994年6月畢業於東北林業大學(位於中國哈爾濱市)，主修森林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2004年9月獲山東省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政工師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連勝國先生，40歲，現任本公司職工監事、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連先生自1999年2月至2008年1月供職於濟寧市公路管理局。2008年1月至2016年10月歷任本公司嘉祥管理處副處長、基建辦副經理、人力資源部經理、機關黨支部副書記、工會副主席、行政事務部經理、機關黨支部書記。自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紀委委員。自2016年10月起任本公司職工監事。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現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連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長安大學(位於中國西安市)，主修土木工程專業，屬遙距離學習課程，獲得本科學歷。2014年7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位於中國北京市)，主修社會學專業，在職研究生畢業。

蘇淑儀女士，現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副總裁。

蘇女士有超過20年公司秘書事務經驗。於該等時間內，蘇女士曾在數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公司秘書職位。

蘇女士於1999年7月獲英國萊斯特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4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法律碩士學位。自1997年起，蘇女士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年度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包括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濟菏高速公路的高速公路業務，以及我們出租位於濟菏高速公路的廣告牌與提供廣告發佈服務的廣告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狀況及業績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本年度的利潤分別載列於本報告第116頁第114頁。

於本年度內，我們的持續經營收入約人民幣921,735千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45,060千元減少約11.80%。持續經營的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99,208千元及人民幣622,527千元，而去年同期的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92,850千元及人民幣752,210千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約2.17%及下降約17.24%。持續經營淨利潤為人民幣408,505千元，較2017年(人民幣498,872千元)減少人民幣90,367千元，降幅為18.11%。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持續經營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24元，較2017年(人民幣0.33元)減少27.27%。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18.87%，較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31.91%減少13.04百分點。減少主要因為：(i)本公司上市後增加了權益額；及(ii)是歸還某些銀行借款，減少了負債額。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8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定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舉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為確定有權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於2019年5月11日(星期六)至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未登記的股東須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確保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301室(如為內資股股東)，以作登記。

建議2018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1287元(含稅)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257,400,000元(含稅)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度末期股息。股息分派方案將提交2018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如獲批准，上述股息將支付給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收市後明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日(2019年6月10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發2018年度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301室(如為內資股股東)。

董事會擬定於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派發2018年度末期股息，倘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登公告。

股息稅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應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自行辦理納稅申報並依法繳納所得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為非居民企業，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股利及紅利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聯，則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依法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在居民企業股東於規定期限內呈交法律意見書及本公司將該意見呈交主管稅務機關進行確認後，本公司將不會於向於股息登記日登記在冊的H股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8年末期股息時代扣代繳任何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續)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有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讓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有關法例或條例並嚴格按照於股息登記日H股股東名冊的登記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股東應當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如H股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企業所得稅或個人所得稅稅率與相關法律法規或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稅率不符，請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確保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書面委託並提交證明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或個人股東有關其屬於協定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確認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並支付股利。股利分派方案由董事會酌情制定，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在任何情況下，公司作出以下分配後方會以淨利潤撥付股利：

- 衝銷累計虧損(如有)；
- 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規定將相當於我們淨利潤10%的金額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及
- 按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的金額分配至任意盈餘公積金(如有)。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規定，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的金額不得低於淨利潤的10%。當法定盈餘公積金達到且保持在我們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無須繼續向法定盈餘公積金計提金額。任何特定年度未分派的可分派利潤將留存至其後年度分派。

本公司預期分派年度可分派溢利約60.0%至70.0%的股利。倘當年有重大投資或收購計劃，本公司將相應降低股利支付率。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將能夠於每年或任何年度分派有關金額的股利或任何金額。本公司未來的股利政策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有關本公司派付股利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釐定。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自2018年7月19日起，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交易。經扣除相關費用後，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淨額約為1,177百萬港元。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方式與招股章程的披露方式相符。

所得款項用途

於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本集團業務目標及計劃所得款項用途乃以本集團在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為依據。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乃基於實際市場發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77百萬港元。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匯率按照2019年2月15日0.8633計算)：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直至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用金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收購經營性收費公路、橋樑及相關道路相關			
基建項目或其股權	588,504	0	588,504
濟菏高速公路的道路養護	294,252	0	294,252
償還全部或部分短期銀行貸款	117,701	98,459	19,242
運營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17,701	0	117,701
優化本公司的信息管理系統	58,850	0	58,850

董事會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70%(約875百萬港元)已匯入境內，其餘約30%(約375百萬港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留存在境外，並擬以招股章程內建議分配方式的相同方式使用。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倘所得款項淨額不會立即用於上述目的，本集團擬將資金存放於香港或中國的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或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形式的銀行存款。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本年度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年末未分配利潤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未分配利潤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於2018年12月31日，可供股東分配的年末未分配利潤約人民幣514,163千元。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主要為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均為散客，具有較大隨機性，無重要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五大貨物或服務供應商(即本集團非資本貨物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營業成本0.5%，其中向最大非資本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營業成本0.2%；本集團向五大設備及建設服務供應商(即本集團資本貨物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為人民幣146,486千元，其中向最大設備及建設服務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為人民幣83,896千元。

本年度，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資本或非資本貨物供應商中實質擁有任何權益。

環境政策及表現

報告期內，本集團於環境方面的政策及表現，請參閱本公司的2018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法規

本公司明白符合法律法規的重要性，不符合該等要求的可導致終止經營許可證。本公司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符合規則及規例，並通過有效溝通與監管部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5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未有適時根據上市規則披露認購由中國銀行發行的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的理財產品。除上述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貨商的關係

報告期內，本集團於與僱員、客戶及供貨商的關係，請參閱本公司的2018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本承擔

本年度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列載於本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只有一家子公司，其業務表現之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捐贈

本年度本集團於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贈金額約為人民幣38千元。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齊魯交通持有本公司10%以上已發行股本，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齊魯交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持續進行的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界定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1)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17年12月12日簽訂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據此，齊魯交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山東省內九個區縣29宗土地，總建築面積10,181,936.30平方米的濟菏高速公路土地(合稱為「**租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34年9月25日(即特許期最後一天)止。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本公司於2017年1月1日至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簽署日可無償使用租賃土地；自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簽署日至2034年9月25日的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租金總額為人民幣40.956百萬元。自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簽署日起15日內，本公司須向齊魯交通支付人民幣2.310百萬元，其餘租金自2018年起至2034年止由本公司分17次向齊魯交通支付。本公司須於2018年起至2033年每年的3月31日前向齊魯交通支付人民幣2.310百萬元，並於2034年3月31日向齊魯交通支付人民幣1.686百萬元。

定價政策：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齊魯交通因辦理濟菏高速公路土地的不動產權證書之成本費用；(ii)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周邊地區情況及同區相同或類似土地的現行市值租金；及(iii)現行市值租金於未來的估計變動而釐定。

年度上限：

按照上述的定價政策，並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條款，預計本公司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34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直至2034年9月25日，特許期最後一天)將支付的年度租金上限不得超出下述年度上限：

年份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2.310
2019年	2.310
2020年	2.310
2021年	2.310
2022年	2.310
2023年	2.310
2024年	2.310
2025年	2.310
2026年	2.310
2027年	2.310
2028年	2.310
2029年	2.310
2030年	2.310
2031年	2.310
2032年	2.310
2033年	2.310
2034年(直至2034年9月25日，即特許期最後一天)	1.686

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齊魯交通的人民幣2.310百萬元已於2018年3月支付。

(2) 房屋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17年12月12日簽訂房屋租賃協議(「**房屋租賃協議**」)。據此，齊魯交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45處用作7個管理處及1個養護應急處，建築面積合共26,427.59平方米的房屋(合稱為「**45處租賃房屋**」)。租賃期限自2017年5月1日起至2034年9月25日(即特許期最後一天)止，為期約17.4年。根據房屋租賃協議，租賃期限內的房屋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5.65百萬元。自房屋租賃協議簽署日起15日內，本公司須向齊魯交通支付人民幣58.00百萬元，其餘租金自2018年起至2034年止由本公司分17次等額於每年3月31日或之前向齊魯交通支付租金人民幣0.45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續)

定價政策：

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周邊地區情況；(ii)同區相同或類似房屋的現行市值租金；(iii)該等租賃房屋的評估價值；及(iv)現行市值租金於未來的估計變動而釐定。

年度上限：

按照上述的定價政策，並根據房屋租賃協議條款，預計本公司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34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直至2034年9月25日，特許期最後一天)將支付的年度租金上限不得超出下述年度上限：

年份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
2018年	450,000.0
2019年	450,000.0
2020年	450,000.0
2021年	450,000.0
2022年	450,000.0
2023年	450,000.0
2024年	450,000.0
2025年	450,000.0
2026年	450,000.0
2027年	450,000.0
2028年	450,000.0
2029年	450,000.0
2030年	450,000.0
2031年	450,000.0
2032年	450,000.0
2033年	450,000.0
2034年(直至2034年9月25日，即特許期最後一天)	450,000.0

根據房屋租賃協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齊魯交通的人民幣450,000元已於2018年3月支付。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按照有關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而該等交易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依照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信息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做出報告。董事會確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發出載有有關本集團上述已披露的持續關聯交易的發現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內描述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14A章的披露規定。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關連交易披露規定的條文披露。

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本公司已分別與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分別承諾除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之現有業務外，不會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支持第三方從事或以其他方式介入與本公司和子公司目前及日後根據業務發展從事或擬從事的業務(「**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營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其子公司購買或持有業務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營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其他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的不可轉換債券，或不超過其5.00%股權的可轉換債券權益作投資用途；
- (ii)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規定，當本公司決定放棄新業務機會(見以下定義)而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其子公司決定自行接納該新業務機會；

董事會報告(續)

- (iii) 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根據省級政府主管部門的明確書面批文或指示從事或參與任何運行路段位於及／或通過中國山東省境內的公路項目的投資、建設、養護、營運及管理，營運及／或管理之高速公路路段沿線廣告牌建設及經營，以及其他收費公路相關業務的營運。不過，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應與本公司在相關批文或指示出具前進行溝通，以將有關項目對本公司的影響減至最低，但(i)如果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對於該等批文或指示所涉及的項目的具體實施主體具有自主選擇權時，則該相關項目仍需受制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規定；或(ii)如果該等批文或指示所涉及的項目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營業務產生實際競爭及影響的，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以及本公司應盡力促使政府主管部門在出具該等批文或指示時或之前充分考慮有關因素；及
- (iv) 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根據現有業務發展需要，對該等業務涉及的子公司進行增資。然而，增資將用於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營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時，該業務仍受制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限制。

優先交易權

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分別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間，倘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各自之子公司獲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營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須於獲悉新業務機會後的10個工作天內書面通知我們(「**轉介通知**」)，並提供我們所需有關該新業務機會的所有信息，致力促使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條件向我們或子公司提供新業務機會。本集團有權於接獲轉介通知起10個工作天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以書面形式決定是否接納該新業務機會，如接納，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各自之子公司須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向我們或子公司轉交新業務機會。

收購選擇權

對於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其子公司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向我們推薦的新業務機會，如我們決定不接納該新業務機會，則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其子公司隨後可自行接納該新業務機會。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優先受讓權

對於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各自之子公司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向我們推薦的新業務機會，如本公司決定不接納該新業務機會，則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各自之子公司隨後可自行接納該新業務機會。

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已分別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間，倘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各自之子公司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使用(i)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現有業務中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或資產；或(ii)上述新業務，應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

關於更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各自發出的確認通知，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於本年報中作出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根據該等確認通知審查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定的情況，並確認彼等概不知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未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所作出承諾的情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獲提供任何新業務機會。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金計劃

本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為人民幣73,516千元。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如企業年金、補充醫療及團體意外傷害保險)。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格、職位及於本集團的資歷決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根據彼等職責提供繼續教育和定期在職培訓。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為中國僱員向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僱員按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及獎金)約8%每月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按相關收入的18%供款，惟受特定上限規限。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所有退休後福利責任。另外，本集團亦運作一項額外僱員退休金計劃。全體僱員每年均有權獲得合共相當於上年薪金8%的額外退休金。

本公司以工資、績效獎金、企業年金及其他福利的形式向執行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支付薪酬。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根據各自的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薪酬(如有)。

放棄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玉祥先生同意放棄自其委任為董事起的董事酬金。彼於本年度有權收取的酬金金額為人民幣55,000元。

董事會報告(續)

股本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共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包括1,100,000,000股H股及900,000,000股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股本權益情況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
H股	1,100,000,000	55.00%
內資股	900,000,000	45.00%
總計	2,000,000,000	100%

就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化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優先購股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之法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外，下列人士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的身份	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已發行同類別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齊魯交通	778,500,000	實益權益	內資股	86.50%	38.93%	好倉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	600,000,000	實益權益	H股	54.55%	30.00%	好倉
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註1)	60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54.55%	30.00%	好倉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註1)	60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54.55%	30.00%	好倉
神華國能山東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121,500,000	實益權益	內資股	13.50%	6.08%	好倉
神華國能集團有限公司(註2)	121,5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3.50%	6.08%	好倉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註2)	121,5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3.50%	6.08%	好倉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03,750,000	實益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註3)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Prudential Holdings Limited(註3)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註3)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名稱	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的身份	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已發行同類別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Prudential plc(註3)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註4)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註4)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註4)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註4)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註4)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03,750,000	實益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註5)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註：

1.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由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由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及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2. 神華國能山東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由神華國能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神華國能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因此，神華國能集團有限公司及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神華國能山東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50%股份由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擁有。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由Prudent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Prudential Holdings Limited由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由Prudential plc全資擁有。因此，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Prudential Holdings Limited、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及Prudential plc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4.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另外50%股份由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擁有。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分別由中信盛榮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3.38%及29.58%。中信盛榮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中信盛星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盛榮有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5. 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的權益和淡倉。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回、出售和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司之H股上市日至本報告日期，根據公司獲得的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低於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3.32條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李剛先生
彭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大龍先生
王少臣先生
吳登義先生
李杰先生
王龍先生
蘇曉東先生
原瑞政先生(於2018年12月28日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唐昊涑先生(於2018年12月28日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玉祥先生(於2018年6月7日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學展先生(於2018年6月7日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先生(於2018年6月7日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令方先生(於2018年6月7日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家樂先生(於2018年12月28日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代表監事

孟昕女士
劉立剛先生
吳永福先生

職工監事

連勝國先生
郝德紅先生
侯清紅女士

獨立監事

黎汝志先生(於2018年12月28日獲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韋志海先生(於2018年6月7日獲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於2018年12月28日辭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江曉雲女士(於2018年6月7日獲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及彼等資料之變動

本年度內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吳玉祥先生、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及王令方先生在本公司於2017年6月26日舉行的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自2018年6月7日起生效。

韋志海先生及江曉雲女士在本公司於2017年6月26日舉行的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監事，委任自2018年6月7日起生效。於2018年12月28日，韋志海先生辭任本公司的獨立監事。

於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原瑞政先生及唐昊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黎汝志先生為獨立監事，委任自2018年12月28日生效。

本年度後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年度，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須予披露且披露的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現任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為三年，由取得相關股東批准委任當日起計，並根據彼等各自條款予以終止。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任何不可在一年內除法定補償外毋須支付任何補償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在重大合約中的利益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董事及監事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所訂立，且在本年度結束時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約中享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下表概述董事及監事同時在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的公路運營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職務的情況：

姓名／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於本年報日期於控股股東及／或聯繫人的公路運營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職務
陳大龍／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Smart Watch Assets Limited(「Smart Watch Assets」)(1)董事；中遠海運工貿董事及總經理；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中遠海運工貿持有其49.00%股權)董事；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持有其55.00%股權)董事；以下公司董事長：(i)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天津天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i)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v)天津天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天津天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天津天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天津天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i)天津天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x)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x)天津天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Smart Watch Assets持有該等公司55.00%股權)
吳登義／非執行董事	中鐵建山東京滬高速公路濟樂有限公司(齊魯交通持有其35.00%股權)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李杰／非執行董事	山東東青公路有限公司(齊魯交通持有其50.00%股權)董事、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
王龍／非執行董事	海南齊魯發展有限公司(齊魯交通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姓名／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於本年報日期於控股股東及／或聯繫人的公路運營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職務
--------------	--

蘇曉東／非執行董事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總監、資本與投資部總經理；河北京石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Smart Watch Assets持有其45.00%股權)董事；香遠(北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以下公司董事：(i)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天津天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i)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v)天津天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天津天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天津天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天津天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i)天津天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x)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x)天津天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Smart Watch Assets持有該等公司55.00%的股權)

孟昕／監事會主席

香港中遠海運財務部總經理；中遠海運(香港)工貿有限公司董事；COSCO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中遠海運持有其全部股權)董事；Great Victory Holdings Ltd.(中遠海運持有其全部股權)董事；Peak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中遠海運持有其全部股權)董事；Smart Watch Assets董事；裕航投資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持有其全部股權)董事；以下公司董事：(i)天津天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i)天津天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v)天津天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天津天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天津天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天津天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i)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x)天津天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x)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Smart Watch Assets持有該等公司55.00%股權)

劉立剛／股東代表監事

齊魯交通建設管理總經理助理

李杰先生於2018年8月起不再擔任山東路誠公路服務有限公司及山東路聯石油油氣銷售有限公司(山東東青公路公司(齊魯交通持有其50.00%股權)持有該兩間公司51.00%股權)董事及董事長。蘇曉東先生於2019年1月起不再擔任中遠海運(香港)企劃部總經理。他由2019年1月至今任中遠海運(香港)投資總監、資本與投資部總經理。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標準、董事及監事付出的時間及其職責等因素後釐定。

本年度內，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簽訂任何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購買於本年度有效的責任保險。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詳情請見本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部份。

重大訴訟及仲裁

於本年度，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除招股書已披露的訴訟及以上訴訟外，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事項，亦無涉及任何其他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了審計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責範圍。

有關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開的詳情，詳載於本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境內外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退任。根據本公司公開招標程序結果，董事會在取得審計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決議建議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19年度的境內核數師及境外核數師。該建議委任事宜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擬自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止。

業務審視及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因素及對策

有關業務審視及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因素及對策的詳情，詳載於本報告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上述「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主要風險因素」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2018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要求，於本年報中刊發2018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全文。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剛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

2019年3月21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主要介紹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做出的努力與貢獻，我們希望通過發佈此報告，加強與各利益相關方的溝通和聯繫。

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名稱說明

為了便於表述和方便閱讀，「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報告中以「齊魯高速」、「公司」和「我們」表示。「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在本報告中以「集團公司」表示。

報告範圍

除特殊說明外，本報告披露的定性和定量信息覆蓋齊魯高速及其1家全資子公司。

時間範圍

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為年度報告，報告期間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編製依據

本報告的內容是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的要求編製而成。

報告獲取

您可以在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下載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本報告以中英文兩種文字出版，在對兩種文本理解發生歧義時，請以中文文本為準。

2 環境及社會責任理念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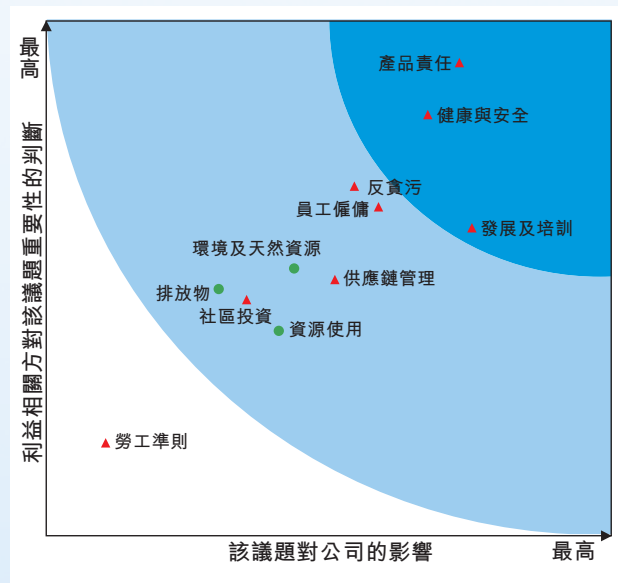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業務是高速公路運營，這不僅能夠滿足社會對快速出行的需求，還能有效促進區域經濟和社會的發展。因此，提供安全、快捷、經濟、舒適的運輸服務，促進社會經濟發展是公司基本的社會責任。

公司在關注經濟效益的同時，也同樣注重運營過程中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尊重內外部利益相關方的利益。

公司秉承企業社會責任，識別在運營過程中可能產生的環境和社會影響，並積極採取應對措施，以期達到公司運營與社會和環境的和諧。

3 實質性議題識別

公司根據聯交所ESG報告指引要求，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有關實質性分析的流程，通過調查問卷、訪談等形式，收集並記錄公司主要利益相關方關注的議題及對各議題重要性評估結果，並進行重要性分析和排序，確定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實質性(重要)議題，並在報告中進行披露。(見下圖)



▲ 社會類議題
● 環境類議題

4 環境與資源

環境保護與資源節約是企業實現綠色發展、綠色運營的前提保障，更是義不容辭的社會責任。公司重視生態環境保護工作，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法律法規。

2018年度，未發生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相關法律及規例的違規事件。

4.1 資源使用

公司在運營過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和其他資源包括：汽油、柴油、天然氣、電能、水和紙張。汽油和柴油主要用於機動車行駛，少量柴油用於發電。天然氣用於食堂，電能主要用於公司辦公、設備運行等，水資源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和飲用水。此外，在公司辦公過程中會消耗紙張等辦公用品。

2018年，公司運營過程中消耗汽油65.77噸、柴油56.64噸、天然氣4,590.50標準立方米、電能4,493,086千瓦時、水資源52,500立方米¹、紙張6,575.60千克。綜合能源消耗量為737,610千克標煤，綜合能源消耗強度為8.00千克標煤／萬元營收，水資源消耗強度為179.18立方米／人²。

為了降低汽油和柴油的消耗量，以及貫徹落實黨的十八大和十八屆三中全會精神以及《黨政機關厲行節約反對浪費條例》，公司根據《中央公務用車制度改革領導小組關於印發〈中央企業公務用車制度改革實施意見〉的通知》、《山東省國資委印發〈關於進一步規範省管企業負責人職務消費管理的試行意見〉的通知》(魯國資辦[2013]2號)等規定要求，公司進行了車輛制度改革，制定了《車輛使用管理辦法》，取消一般市內公務用車，並提倡員工綠色出行或公交出行。外出濟南必須使用公務車輛的工作，結合路線和工作情況，相近路線不同部門一起外出工作的員工，施行拼車前往目的地開展工作，完成工作後統一乘車回公司，以最大化利用車輛減少浪費。此外，公司每週對駕駛員召開節能減排及安全會議，時刻提醒駕駛員養成良好的駕駛習慣，高速情況下保持勻速行駛，市區內避免急加速和急減速，合理使用空調系統並避免長時間怠速，確保減少燃油消耗避免能源浪費和降低廢氣排放。

¹ 由於公司本部水資源消耗量和污水排放量無法統計，因此該指標不包含公司本部數據。

² 各管理處水資源為公司員工與高速公路交警共用，無法進行拆分。此外，因交警人數無法準確統計，因此該指標分母按管理處總員工數計算。

公司下轄7個管理處，與公司本部之間距離較遠，因此公司採用視頻會議，減少各管理處和公司之間往返所造成的汽油的消耗量。每次視頻會議節省用車里程約1,700公里，節省耗汽油約0.12噸，以每年70次視頻會議計，通過此方式減少公司年耗汽油量約8.63噸，相當於減少了26.43噸二氧化碳當量的溫室氣體排放、減排二氧化硫0.17千克、氮氧化物1.50千克、顆粒物0.14千克。

食堂為了做好節能減排工作，更換了原先能效較低的電器、耗氣量大的爐竈，以提高工作效率，其中燃氣量節省約50%。

為了減少公司運營過程中的電力消耗，公司積極倡導節約用電，要求員工閒置或兩小時以內不用的電腦，要及時關機，確保「人走機關，機關電斷」；下班離開前關閉辦公室電燈、飲水機、打印機、空調等用電設備，並斷開電源；空調溫度嚴格執行26℃標準，離開半小時以上必須關閉空調；走廊燈採取間隔亮燈，每天下班專人負責公司各樓層的走廊燈檢查並全部關閉。

為了減少紙張的使用，公司採用OA系統無紙化辦公，減少紙張的消耗；紙質材料打印過程中，非強制要求單面打印情況，盡量雙面打印；單面使用後的複印紙，可再利用空白面影印或裁剪為便條紙或草稿紙；減少用一次性杯子的機會，為訪客和會議準備已消毒陶瓷杯具。

公司水源均取自市政管網，因此2018年度內，公司在求取水源方面無任何問題。公司非生產型企業，水資源消耗量相對較小，但公司也積極倡導節約用水，在用水節點張貼「節約用水」標語。

4.2 排放物管理

公司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於公務車及工程車行駛過程中燃燒汽油和柴油、食堂燃燒天然氣導致的直接溫室氣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顆粒物的排放，同時，公司辦公過程、設備運行和供暖所消耗的電能導致了間接溫室氣體的排放。公司主要通過管理公務車的方式降低直接溫室氣體和廢氣的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018年，公司運營過程中排放的二氧化硫為0.003噸、氮氧化物0.82噸、顆粒物0.08噸。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3,133.30噸二氧化碳當量，其中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為392.07噸二氧化碳當量，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為2,741.23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為0.03噸二氧化碳當量／萬元營收，公司各管理處的污水排放總量約為28,310立方米¹，排放強度為96.62立方米／人²。公司管理處污水經處理設施處理後，達標排放。

公司排放的有害廢棄物包括辦公過程產生的：廢硒鼓、廢墨盒、廢舊燈管、廢電池，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生活垃圾。2018年，公司產生廢硒鼓119.6千克、廢墨盒18.20千克、廢燈管144.50千克、廢電池45.50千克，生活垃圾約255,600千克，共產生有害廢棄物327.8千克，無害廢棄物255,600千克，產生密度分別為3.56克／萬元營收和2.77千克／萬元營收。對於有害廢棄物公司未來將加強管理，計劃交由具有危廢處理資質的企業處理。對於生活垃圾，公司統一交由環衛部門集中處理。

公司道路養護工程通過招投標方式確定施工單位，廢棄物均由施工單位自行處理，公司負責監督檢查，不允許將施工產生的廢棄物丟棄在公司路段內。對於從高速公路中央隔離帶和邊溝中清理出來的垃圾，均交由環衛部門集中處理。

4.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為降低濟荷高速行車對長清大學城新建實驗學校的噪音影響，在K60+400-K60+526段增設了聲屏障。

濟荷高速橫跨大清河和梁濟運河，為了防治公路上污染物流入河道，對跨水源地的大清河橋和梁濟運河橋的集排水設施進行了改造。橋樑的原排水設計是通過橋面的泄水孔經排水管直接排入到河道中，改造後封閉了原泄水管，在橋面縱向延護欄座開槽增設排水槽，將雨水、污水引致橋兩側河道範圍以外的堤壩處排出。



雨水引導及排水系統改造

5 關愛員工

5.1 員工僱傭

5.1.1 平等僱傭

員工是企業的核心競爭力之所在，堅持以人為本的發展理念是保障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前提。完善的僱傭制度，和諧的員工關係，良好的工作環境，合理的激勵舉措，以及受保護的員工權益是企業形成強大凝聚力的關鍵要素。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資支付暫行規定》等法律法規，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並完善了公司《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勞資管理辦法》、《內部經營績效考核及獎懲管理辦法》等制度和辦法，以適應企業發展的需要，建立健全激勵機制，形成科學合理的分配制度，保障職工合法權益，調動職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公司工作效率和經營效益的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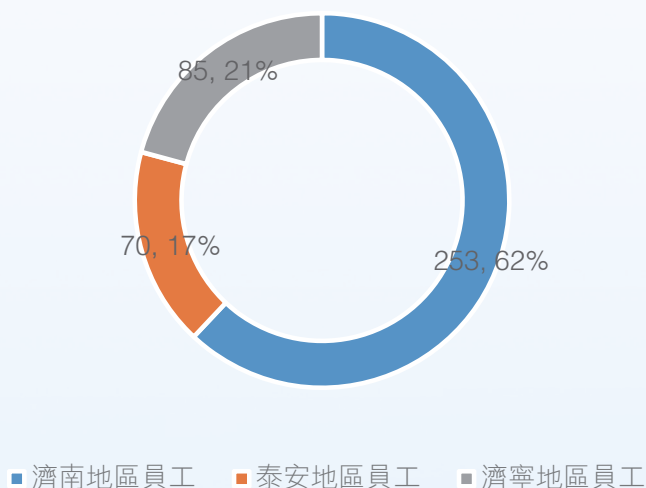
公司以公平、公正、公開為原則，通過組織內部選聘或面向社會招聘的方式聘用遵紀守法且符合崗位需求的人才。對於嚴重違反勞動紀律或公司規章制度的、嚴重失職、營私舞弊，對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員工公司將採取辭退措施。2018年公司未發生員工因以上行為而被公司辭退的事件發生。

公司堅持男女平等、同工同酬，依法與全體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嚴格執行各項勞動保障政策。招聘員工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不同而區別對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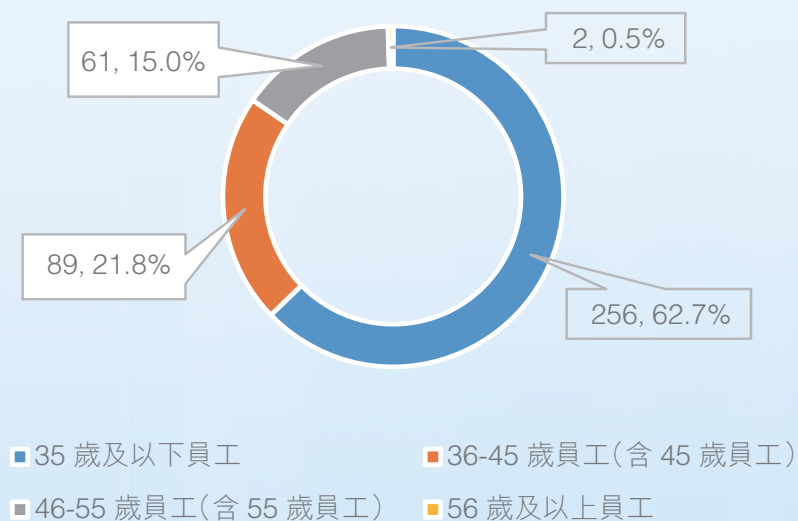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員工408人，其中女性員工152人，約佔全體職工的37%。其中籤訂勞動合同員工數為405人，另有3人為股東方派出人員，不與公司簽訂勞動合同。(以上數據與年報一致，包含舜廣傳媒7人，不包含在公司取薪的獨立董事4人、獨立監事2人，勞務派遣收費員12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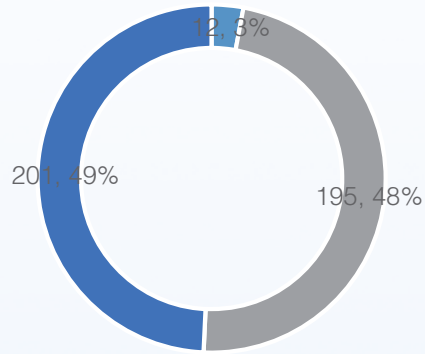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員工總數(人)



按年齡組別劃分員工總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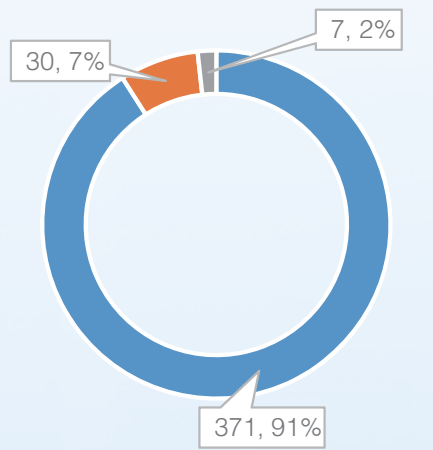


按學歷劃分員工總數(人)



■ 研究生 ■ 本科生 ■ 專科及以下

按層級劃分員工總數(人)



■ 基層員工 ■ 中層員工 ■ 高層領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公司嚴格執行各級政府關於員工工作時數、假期的法律規定，合理安排員工的作息時間，員工依法享受帶薪年休假、產假、婚假、喪假等。

2018年度，公司未發生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違反僱傭、招聘及解僱、平等機會、反歧視等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5.1.2 薪酬福利

公司始終堅持按勞分配、按責分配、按貢獻分配、以崗定薪、崗變薪變、同崗同酬的原則，建立崗位責任和工作績效相結合的薪酬分配制度和動態的薪酬管理機制。按照公司制度規定，員工工資每年正常增長，包括三年考核合格、優秀普調及根據省政府公佈的企業工資指導線調整基礎工資等因素。每月依據各單位提供的考勤情況核定併發放工資，2018年，公司未出現薪酬待遇方面的違規事項。

公司按照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要求，每月按時足額為全體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同時為保障和提高員工退休後的待遇水平、保障員工身體健康，調動員工勞動積極性，促進企業健康持續發展，還為試用期滿的全體員工定期繳納企業年金和補充醫療保險。

公司對哺乳未滿1週歲嬰兒的女員工，每天在勞動時間內安排1小時哺乳時間；女職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1個嬰兒每天增加1小時哺乳時間；上班確有困難且工作允許，經本人書面申請，按審批權限審批後，可休6個月以內哺乳延長假。每年的3月公司會開展婦女維權月活動，認真監督保證女職工權益得到落實。

5.2 員工健康與安全

公司認真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在《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中制定了保障職工的健康和安全的內容，同時根據公司「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標準化文件，定期對危險源及環境因素進行辨識，進而控制危險因素。

可能會對公司員工健康與安全造成影響的因素包括例如收費站汽車尾氣、粉塵、燈光等污染物，室外高溫作業，辦公室裝修污染等。

對於公司員工的身體健康方面，公司為全體員工購買意外傷害保險和意外醫療保險以降低意外事件對員工造成的傷害和損失；每年組織全體員工體檢，發放防暑降溫費、取暖補貼；為每個辦公室和收費崗亭配備空氣淨化器以降低空氣污染造成的健康影響；夏季為職工「送清涼」，降低高溫影響；對因患重傷病造成家庭生活困難的員工，根據情況給予一次性醫療救助等。



公司為各崗亭工作人員安放空氣淨化器



夏季職工「送清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對於公司寫字樓、各管理處辦公樓及食堂安全方面，公司統一制定了《安全檢查週報表》，由安全運營部負責根據隱患排查制度，要求各部門、管理處、傳媒公司安全員對辦公場所、食堂每週巡查一次。檢查範圍包括：電器設備、消防器材、危化物品、建築裝飾、安全通道等。今年，公司還聘請了第三方機構的專家為公司食堂進行了全面的安全檢查。



安全檢查



食堂安全檢查

公司根據寫字樓實際情況，每年開展一次高樓逃生演習和消防演練，進一步提高職工安全意識，掌握必備安全防護知識。



高樓逃生演練



消防安全知識學習和應急演練

2018年度，公司未發生與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病危害相關的違規事件。全年因公死亡員工人數為0，因公死亡率為0，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累計為50天。

5.3 員工發展與培訓

公司積極努力為員工營造良好的職業發展空間，根據《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及《勞資管理制度》，公司堅持客觀、公正、公開和規範原則定期對員工進行考核，以考核結果為基本依據開展員工晉升工作。每年對員工的考核程序包括：公司領導評分、直接上級評分、員工互評，考核結果分為優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個等次，員工連續三年考核合格可晉升一檔。經過考核程序，公司2018年共有35人符合同崗位檔級晉升資格。

同時，公司還制定了崗位競聘制度，人力資源部根據崗位編製和實際工作需要，擬定競聘崗位，制定競聘上崗方案並組織實施。

為提高員工素質、知識水平、工作能力和能動性，創建優秀的員工隊伍，促進公司與個人的共同發展，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組織對員工的培訓工作，鼓勵員工參加專業學習和技能培訓。根據公司《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培訓部分要求，各部門和各處每年底提出培訓需求及預算，經審核批准，由人力資源部統一編製下一年度培訓計劃並安排和監督具體實施情況。

公司員工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定期培訓和不定期培訓。新員工入職培訓主要包括：企業文化、人事制度、安全教育等培訓；定期培訓包括：安全教育培訓、收費業務交流會等，及每月參加集團公司組織的大講堂活動；不定期培訓則根據國家政策、市場形態、公司業務變化等及時進行新業務、新政策培訓等。

公路管理中的法律風險與防範培訓

為提高職工法律意識、減少公司經營風險，公司於2018年12月20日開展了以「公路管理中的法律風險與防範」為主題的法律培訓活動。此次培訓圍繞公司主營業務，分別從公路養護管理、公路施工管理、公路合同管理和公路管理中的刑事責任四個方面詳細解讀。公司各部門、各處以及控股公司職工積極參與此次講座並認真學習了培訓內容。此次講座對企業今後的管理與發展起到重要的指導意義。



取消省界收費站收費業務培訓

為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2018年5月16日提出的「推動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費站」，公司組織相關員工進行政策培訓。



新個人所得稅法培訓

因《個人所得稅法》修訂，公司聘請山東新聯誼稅務師事務所的專家為員工進行新個人所得稅法培訓。



收費業務交流會

安全運營部與各管理處定期進行收費業務交流會，針對收費業務相關問題進行公開探討。



今後培訓工作仍將立足於企業發展，進一步將培訓目標及實施與企業戰略目標緊密結合。為促進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建立學習型組織，重視培訓過程監督與培訓效果反饋，為後期培訓計劃、培訓項目的制定與實施等提供有益的幫助。

5.4 用工準則

公司嚴格遵守國家《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法律法規，所招聘員工年齡均在18歲以上，無童工現象。工作時數和假期安排嚴格遵守國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規，合理安排員工的工作和休息時間，無強迫勞動現象，無相關違法事件發生。

6 產品責任

產品與服務的質量和安全是企業形象的直觀表現，是實現長足發展所依賴的盈利實體，是獲得品牌口碑的必要條件。公司高度重視所轄高速公路的安全運營和客戶評價。

6.1 安全運營

「暢通、安全、舒適、美麗」是公司對於道路運營安全和收費站服務的管理目標。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山東省《生產經營單位主體責任制規定》等法律法規及規定，根據公司《運營調度管理辦法》、《運營調度考核辦法》，每月對各處收費業務、應急救援與聯動進行考核。公司制定了《安全生產責任制考核辦法》、《安全生產考核及獎勵標準》，修訂了《安全生產培訓制度》、《安全生產會議制度》，要求定期召開安全會議，組織全員進行安全培訓，提升員工安全意識和能力。公司於報告期內更新了《安全事故綜合應急救援預案》、《危險化學品運輸車輛突發事故應急預案》等制度。

公司根據《安全生產責任制考核辦法》，與各部門和各處簽訂《安全生產管理責任書》，由公司安全生產委員會組織考核。各部門和各處與員工簽訂《安全生產目標責任書》，由所屬的各部門和各處進行考核，考核結果報安全生產委員會辦公室匯總審核，並由公司按月度進行安全生產考核的獎懲。

公司安全生產管理制度明確，分類清晰，落實嚴格。在安全生產方面，我們採取「一事一報，有事必報」的原則和「零報告」制度，另每月都會根據上級單位要求報送《安全生產事故月報表》。2018年度內未發生任何有重大影響的產品和服務責任違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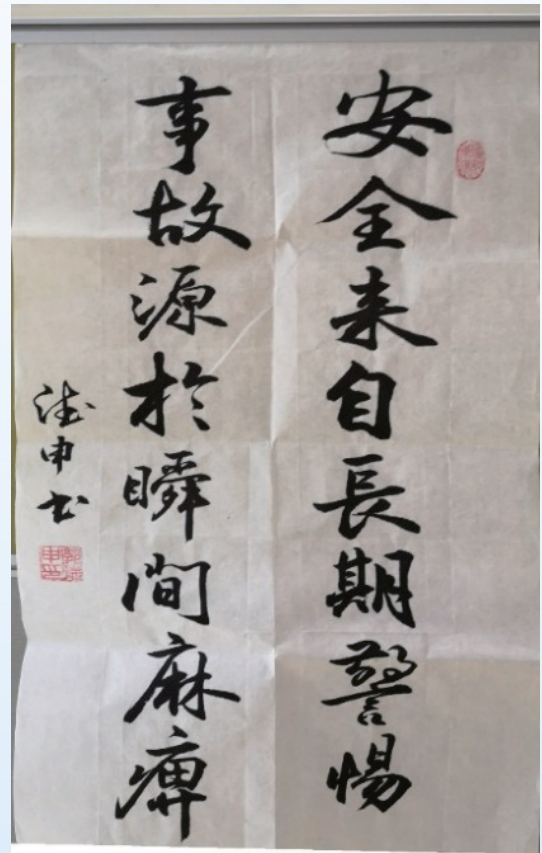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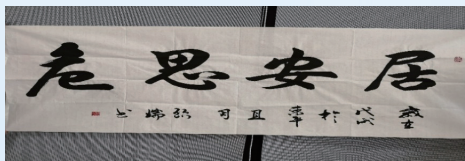
6.1.1 加強員工安全生產意識

公司依據國家《生產經營單位安全培訓規定》和山東省《生產經營單位安全生產主體責任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了《安全生產培訓制度》。制度要求安全培訓對象包括單位負責人、安全管理人員、特種作業人員、其他從業人員等。培訓的內容涵蓋國家法規政策、事故教訓、安全基本知識、安全生產法規制度、安全操作規程等相關內容。培訓工作覆蓋面達到了100%，培訓合格率達到了100%。本年度公司安全管理人員進行了統一培訓並取得《山東省安全教育培訓合格證書》，同時還開展了《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公路水路行業安全警示教育》、《消防安全知識培訓》、《駕駛員機械操作安全知識技能》等培訓。



公司開展安全生產教育培訓

公司認真落實山東省總工會「勞動競賽文化建設年」活動部署、集團公司工會《「查身邊隱患、保職工安全、促企業發展」活動2018年行動方案》和《關於開展2018年度全省「安康盃」活動通知》要求，組織開展了以「落實全員安全責任、促進企業安全發展」為主題的百日競賽活動，結合「安全生產月」、「消防安全月」應急預案演練，舉辦了收費業務知識技能競賽，組織「安康盃」知識答卷活動，舉辦職工安全健康知識講座；開展「安全生產合理化建議徵集」活動，徵集一線職工安全生產意見建議50餘條；以「平安齊魯，和諧發展」為主題組織開展書法、繪畫、攝影作品展評活動，製作安全掛圖、條幅、等宣傳用品，增強全員安全理念；開展了「消防演習」、「高樓逃生專項演練」活動，有效提高了職工的應急反應處理能力。通過廣大員工喜聞樂見的方式，讓員工充分了解作業崗位存在的安全風險，切實提高員工自我保護意識和能力，進一步增強應急預案的可操作性。



安全文化優秀作品部分展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6.1.2 提升道路安全運營水平

公司所轄濟荷高速公路的養護工作嚴格按照國家行業標準文件《公路養護技術規範》、《公路橋涵養護規範》、交通運輸部《公路養護工程管理办法》及公司制訂的《日常養護管理實施細則》、《養護大中修管理办法》、《橋樑養護管理办法》等各項養護管理制度對公司所管轄的濟荷高速公路的道路、橋涵、交通安全設施、邊坡防護及附屬設施等進行日常養護、預防性養護、修復養護及專項養護。公司養護的目的和基本任務：採取正確有效的技術措施，提高公路的使用質量，延長公路的使用期限，保持公路及沿線設施的完好狀態；及時維修損壞的路產，達到行車安全、舒適、暢通，以提高公路的運營效益和社會效益。根據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驗收辦法》，養護工程質量優良率達到100%；按照國家行業標準文件《公路技術狀況評定標準》，優等路率達到95%以上，路面使用性能指數大於93。

日常養護

公司每天對高速公路路面進行清掃保潔，每逢節假日前對全線的中央分隔帶內的垃圾進行集中清理，每月對邊溝進行一次清理。公司要求日常養護單位和施工單位等在佔路施工、養護作業時，必須按照《公路養護安全作業規程》的要求擺放交通標誌，嚴格按照交警和路政部門同意的施工組織設計安排施工作業，所有上路作業人員必須著反光標誌服。每日上路作業前施工單位都必須對施工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公司或管理處不定期對其進行安全檢查。



對中央分隔帶內的垃圾進行集中清理

預防性養護、修復性養護

為保證道路安全和行車的舒適性，按照《公路技術狀況評定標準》，公司對20.05KM的車轍深度超過10mm的路段進行了預防及修復性養護施工。



對道路進行預防及修復性養護施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專項養護

為了減少高填方路段的佔地面積，通常採用加筋擋土牆這種路基填築結構形式。隨著使用年限的增加，受雨水滲入的侵襲，逐漸出現筋帶斷裂、砌塊擋土牆外傾變形等病害，存在坍塌造成道路中斷，影響行車安全和附近村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為徹底消除安全隱患，對K101+700處加筋擋土牆進行了加固維修專項養護施工。



對特定路段加筋擋土牆進行加固維修專項養護施工

在日常的道路管理中，公司在事故易發事故路段增設震蕩帶，提示過往車輛減速；在行人上下高速處增設攝像頭，有效的制止客車在高速公路停車。為全面提升應急調度清障管理水平，公司使用了集團公司研發的「齊魯交通智慧高速平台」，用於路網監控和指揮調度。

6.1.3 路警聯動保障道路出行安全

為保障道路安全運行，公司與公路沿線交警、路政、消防等部門多次開展聯合行動。



事故多發易發路段和橋樑的檢查



查處違法違規車輛



重點查處違法違規車輛



路警聯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018年12月27日，濟南市政府主辦，公司參與承辦了濟南市2019元旦春節聯勤聯動(G35濟菏高速)空地應急綜合救援演練。此次演練旨在提高高速交警與交通、氣象、消防、空地救援等各部門在事故發生後的現場處置、聯勤聯動和協同作戰能力。為確保2019年元旦春節期間濟南市過境高速公路運輸安全打下了堅實基礎，為進一步提高公司綜合應急救援能力和水平、最大限度地減少人員傷亡、財產損失以及社會影響積累了寶貴經驗。



6.2 客戶反饋

公司設立了24小時投訴熱線，設在安全運營部運營調度指揮大廳，為客戶提供投訴渠道及解決辦法。指揮大廳同時監管公司所有收費站的收費業務、事故調度救援、安全管理等。

公司嚴格要求無論車主以當面、信函、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形式進行投訴，受理人員應認真、懇切的接待(或接受)，不以任何理由推卸責任、粗暴拒絕，並進行詳細登記、調查、核實、記錄，由安全運營部按照部門和管理處進行及時的分類和上報處理，負責投訴處理的人員應在規定的時間內向投訴人反饋投訴的處理情況，並記錄處理結果並保存記錄。

對客觀原因引起的投訴，做好解釋和勸說；對於主觀原因引起的投訴，被投訴單位做到了主動誠懇地向投訴人表示歉意，並盡量採取有效措施挽回不良影響，取得諒解。

6.3 廣告及商標管理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等法律法規。公司與集團公司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依照協議合法使用集團公司在香港登記註冊的商標。

公司旗下山東舜廣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簡稱「舜廣傳媒」)制定了《山東舜廣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規章制度》、《山東舜廣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廣告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舜廣傳媒大部分廣告媒體業務承租給廣告公司負責，僅由廣告公司直接面向客戶。

2018年度，公司在廣告和商標的使用方面未發生任何違規事件。

7 供應鏈管理

公司供應商種類包括：工程施工類、設備及貨物材料類和服務諮詢類。

公司在與供應商的合作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以及公司《招標投標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對符合範圍和標準的採購項目，堅持公開、公平、公正和誠實信用原則通過公開招標、談判、磋商等方式確定。

對於工程施工類項目的招標採購過程中，在招標文件中對供應商安全、質量、環保等方面提出具體要求：

- 關於農民工工資：要求承包方分解工程價款中的人工費用，在項目所在地銀行開設民工工資(勞務費)專用賬戶，並向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和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備案，並委託開戶銀行負責日常監管，確保專款專用。
- 關於施工安全、治安保衛：要求承包方嚴格執行國家、地方政府有關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同時嚴格執行公司針對本項目安全生產管理方面的規章制度、安全檢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監理人有關安全工作的指示。要求承包方編製施工安全技術措施，包括施工安全保障體系、安全生產責任制、安全生產管理規章制度、安全防護施工方案等。該措施經承包方項目總工簽字並報監理人和公司批准後實施，並由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進行現場監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環境保護：要求承包方嚴格遵守國家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行業標準，在降低施工噪聲、抑制揚塵、避免污染水體等方面做了明確的規定。

公司建立了供應商後評價機制，對供應商履約情況進行考核檢查。招標項目自簽訂合同起，即進入對承包商的履約評價階段，直至合同履約(含質保期)結束。

8 廉潔從業

廉潔從業是企業實現長遠健康發展的重要保障，公司致力於創造廉潔的企業生產經營環境，從管理層到基層全面強化廉潔從業理念。

公司在2016年制訂《崗位廉潔風險防控手冊》、2017年開展業務工作流程排查基礎上，加快構建「不能腐」的體制機制，進一步推進公司廉潔風險防控體系建設。根據集團公司紀委《開展廉潔風險防控2017-2018年工作規劃》、《印發全面推進廉潔風險防控體系建設實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結合公司工作實際，制定了《中共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紀委全面推進廉潔風險防控體系建設實施方案》(簡稱「方案」)。

公司成立了以黨委書記為組長，紀委書記為副組長，各部門、單位負責人為成員的廉潔風險防控工作領導小組，負責防控工作組織領導。其他公司領導對分管部門的廉潔風險防控工作負有領導責任。廉潔風險防控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設在黨群工作部，負責防控工作督導協調；紀檢聯絡員具體負責防控工作的組織協調落實。全員簽訂了《廉潔從業承諾書》。

公司要求各部門在廉潔風險防控報告中體現梳理各部門、單位及崗位職責，規範權力運行流程；查找崗位廉潔風險防控存在問題；完善廉潔風險防控制度措施等內容。

2018年，公司還以基層單位制度執行情況為內容開展效能監察，監督檢查相關經營管理者履行職責行為情況，促進企業規範管理和自我完善，提高企業效能。

節假期間，公司會印發有關通知，如《關於嚴明紀律要求加強「五一」、端午期間作風建設、全面推進從嚴治黨的通知》、《關於中秋國慶期間嚴格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加強紀律作風建設的通知》，採取重點抽查、明察暗訪等方式，對各單位開展監督檢查。公司還組織開展廉潔文化建設工作，開展微視頻徵集、廉潔警示教育月、廉潔書畫攝影作品徵集和廉潔演講比賽等活動，增強廉潔從業意識。

為了防止公司採購過程出現廉潔風險問題，公司與工程類供應商簽訂廉政合同，對供應商在貪污、受賄等方面進行約束。

2018年度，在反貪污方面未發生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違規事項。

9 社區投資

公司注重回饋社會以及同駐地社區的和諧社會共建。公司主要致力於愛心敬老、助學、交通安全等領域。2018年開展了以「送溫暖•獻愛心」、「尊老、愛老、關懷老人」、「携手夕陽，溫暖老人」等為主題的走進養老院志願服務活動；開展了「金秋助學」、「關心教育，支持教育，資助教育」等捐資助學獻愛心活動。並先後榮獲濟南市「五四紅旗團支部」、梁山縣「關心慈善事業，關愛留守兒童」先進單位、梁山縣「紅旗團支部」、長清區「文明單位」、長清區「優秀團支部」、長清區「巾幗標兵崗」、長清區「青年志願服務先進集體」、長清區「敬老愛老助老」模範單位等榮譽稱號。2018年，公司開展社會活動共計約80個小時。

公益助學

百年大計，教育為本。「公益助學」活動是從2007年濟菏高速公路建成通車開始啟動的公益項目，旨在通過向小學提供學習用品、書籍等物資，援建加強素質教育的「高速公益助學空間站」，改善學校教學環境等方式，幫助貧困孩子實現人生夢想，也讓高速公路事業影響更多的人、幫助更多的人。該助學活動自2007年啟動以來，先後為結對的小學和貧困學生投入物資近20萬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018年6月1日，孝里管理處組織全體黨員和部分青年志願者來到長清區孝里鎮胡林小學，向學校10名品學兼優的孩子，送上了為他們精心準備的書包、文具、書籍等近兩千元的助學物品。



2018年9月10日教師節，長清管理處職工帶著愛與關懷來到歸德鎮李官小學定點幫扶貧困師生。為了此次「金秋助學」活動順利開展，長清處積極組織，提前籌備，給李官小學貧困學子們購置新學期所需文具用品等慰問物資，為守護貧困學子圓夢成才的種子盡一份微薄之力。



交通安全宣傳

公司把安全生產落到實處，積極加強社區的安全教育工作。公司開展以「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為主題的安全宣傳月活動。為了活動的紮實有效開展，公司將本次活動深入到了公路沿線的鄉鎮小學校，工作人員走進東平縣希望小學，為孩子們詳細講解了交通、消防等安全知識，讓安全意識紮根到同學們的心中，牢固樹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意識。



東平管理處在國慶假期聯合東平縣工團委開展了「愛 暢行」志願者服務活動，在收費廣場設立「服務司乘 青春閃光」諮詢台，為司乘人員免費提供開水、修車工具，準備了醫藥箱備足暈車藥、創可貼、酒精等應急藥品，並根據時時講安全、事事講安全的原則，給司乘人員發放安全宣傳材料，提醒司乘安全行車。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14至190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到一項關鍵審計事項，詳情如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養護及路面重鋪責任的預計負債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7「按性質劃分的費用」及附註30「預計負債－養護及路面重鋪責任」。

根據公路特許經營權安排，貴集團有合同義務維護公路在特定服務水平。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養護及路面重鋪責任的預計負債約為人民幣113,490千元，計入本年度損益的養護及路面重鋪成本約為人民幣72,298千元。

於釐定預計負債時，管理層已參考外部路況評估師的評估，基於報告期末收費公路基建實際狀況，估計了相關養護及路面重鋪成本。

因為有關責任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重大，並且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我們對該領域給予了關注。

我們已對外部路況評估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進行評估。

我們已取得評估報告，並了解外部路況評估師採用的方法，並將有關方法與行業內其他路況評估師就其他類似活動所採納者進行比較。

我們已將評估報告所載建議的養護工程作業的性質與監管機構頒發的收費公路養護技術規範進行抽樣比較，並參照可比較養護工程作業的歷史數據，評估估計養護及維修成本的合理性。我們已檢查保養及路面重鋪責任的預計負債的計算，以確保計算準確性。

我們發現管理層就養護及路面重鋪責任的預計負債作出的重大估計有可得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定義及技術語表、公司資料、財務摘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及預期我們於該日後取得的董事長致辭、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且不會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文識別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就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其他信息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董事長致辭、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果我們認為其中信息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的法律權利及義務，我們需要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並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相討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匯報若干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匯報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盧啟良。

羅兵威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3月21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收入	5	921,735	1,045,060
銷售成本	7	(299,208)	(292,850)
毛利		622,527	752,210
行政費用	7	(77,382)	(48,242)
其他收益—淨額	6	24,273	5,397
經營利潤		569,418	709,365
財務收益		9,088	4,596
財務費用		(33,989)	(47,428)
財務費用—淨額	9	(24,901)	(42,832)
除所得稅前利潤		544,517	666,533
所得稅費用	10	(136,012)	(167,661)
持續經營的年內利潤		408,505	498,872
終止經營			
終止經營的年內利潤	23	—	32,032
年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408,505	530,904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利潤及總綜合收益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408,505	528,152
— 非控制性權益		—	2,752
		408,505	530,904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及總綜合收益來自於			
— 持續經營		408,505	498,872
— 終止經營	23	—	29,280
		408,505	528,152
年內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的每股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每股按人民幣計)			
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釋每股收益	12		
— 持續經營		0.24	0.33
— 終止經營	23	—	0.02
		0.24	0.35
股利	11	379,209	282,769

第121至190頁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3	120,015	138,822
投資性房地產	14	10,532	–
無形資產	15	2,703,529	2,873,7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	299
其他應收款	21	2,000	3,422
預付款項	20	31,526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67,602	3,016,24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426	1,553
應收賬款	18	170,468	181,3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006,860	415,83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21	200,000	–
其他應收款	21	6,811	22,90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100,000	–
其他流動資產		99	–
流動資產總額		1,485,664	621,643
總資產		4,353,266	3,637,88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7	245,000	540,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8	27,076	28,3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	30,883	31,15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2,959	599,470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8	109,130	158,046
當期所得稅負債		30,997	21,155
借款	27	265,000	285,000
預計負債	30	113,490	97,230
流動負債總額		518,617	561,431
總負債		821,576	1,160,901
淨資產		3,531,690	2,476,985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24	2,000,000	1,500,000
資本儲備	25	886,725	361,316
其他儲備	25	130,802	89,939
留存收益	26	514,163	525,730
總權益		3,531,690	2,476,985

第121至190頁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114至190頁的財務報表於2019年3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代表簽署。

李剛

彭暉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非控制性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權益	總計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結餘	1,500,000	361,316	35,650	334,636	2,231,602	25,336	2,256,938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528,152	528,152	2,752	530,904
綜合總收益	-	-	-	528,152	528,152	2,752	530,904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轉撥入儲備基金	-	-	54,289	(54,289)	-	-	-
股利	-	-	-	(282,769)	(282,769)	-	(282,769)
出售子公司的影響 (附註31(e))	-	-	-	-	-	(28,088)	(28,088)
	-	-	54,289	(337,058)	(282,769)	(28,088)	(310,857)
2017年12月31日結餘	1,500,000	361,316	89,939	525,730	2,476,985	-	2,476,985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結餘	1,500,000	361,316	89,939	525,730	2,476,985	-	2,476,985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408,505	408,505	-	408,505
綜合總收益	-	-	-	408,505	408,505	-	408,505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 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發行H股所得款項	500,000	577,347	-	-	1,077,347	-	1,077,347
股份發行成本資本化	-	(51,938)	-	-	(51,938)	-	(51,938)
轉撥入儲備基金	-	-	40,863	(40,863)	-	-	-
股利	-	-	-	(379,209)	(379,209)	-	(379,209)
	500,000	525,409	40,863	(420,072)	646,200	-	646,200
2018年12月31日結餘	2,000,000	886,725	130,802	514,163	3,531,690	-	3,531,690

第121至190頁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1(a)	784,991	875,644
已收利息		9,089	4,673
已付所得稅		(126,244)	(204,677)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667,836	675,64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所得款	31(b)	2	112,107
— 持續經營		2	5,018
— 終止經營	23	—	107,089
出售投資性房地產所得款	31(b)	—	63,921
其他投資活動所得款項	31(f)	—	52,724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和無形資產		(48,595)	(36,899)
出售子公司(扣除出售的現金)		—	(3,373)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300,000)	—
支付其他投資之款項		(63,070)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淨現金		(411,663)	188,48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H股所得款項	25(b)	1,077,347	—
償還借款	31(d)	(315,000)	(475,000)
已付利息		(32,466)	(50,939)
向公司股東支付股利		(379,209)	(282,769)
已付上市開支		(31,119)	(7,12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319,553	(815,8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835	367,5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15,299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6,860	415,835

第121至190頁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1.1 一般資料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1月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6日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301室。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19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濟菏高速公路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業務，以及於山東省從事濟菏高速公路沿線戶外廣告製作及發行業務。

根據本公司與山東省交通運輸廳(「山東交通廳」)於2004年9月26日訂立的特許權協議(「特許權協議」)，本公司於中國山東省從事濟菏高速公路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業務，有權向使用濟菏高速公路的車輛收取通行費，自2004年9月26日至2034年9月25日為期30年。除收費公路業務外，本公司子公司山東舜廣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舜廣文化傳媒」)於2015年1月15日註冊成立，從事濟菏高速公路沿線戶外廣告製作及發行業務。

由於在英文版本附註1提到的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故所有英文名稱均為董事盡最大努力從中文名稱翻譯而來，惟僅供參考。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合併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年內的財務狀況尤其受到於2018年7月19日完成的本公司H股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附註25)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列明者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要求編製。

(b) 歷史成本法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c) 本集團所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首次於年度報告期間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2014–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的澄清	2018年1月1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會計政策的任何適用變更之影響於下文附註2.2中予以披露。上述大部分其他修訂準則對先前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影響，預計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d) 尚未採用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並非於2018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強制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2015-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上述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其中若干與本集團的經營有關)的影響。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除下文所討論者外,彼等於生效時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未來將不再允許承租人確認財務狀況表外的若干租賃。相反,所有非流動租賃須以資產(使用權)和金融負債(付款責任)的形式確認。因此,每項租賃將映射到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和低值資產租賃免除報告責任。因此,新標準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在收益表中,租賃將在未來確認為採購方的資本支出,不再記為經營開支。因此,在其他相同情況下的經營開支將減少,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支出將增加。由於綜合收益表中的財務業績之影響,經營租賃開支將減少,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費用將增加。本集團不打算於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新規定。

本集團並無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解釋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a) 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因本集團會計政策變更，如下文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常無須重列任何比較資料。

管理層已評估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適用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適用於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及合約條款，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即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持有兩類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改上述各類資產的減值方法。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要求，經識別之減值損失並非重大。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該簡易方法對全部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損失準備。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保本保息理財產品及其他應收款之風險視為低水平，因此，減值準備釐定為預期信用損失。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並未對於往期確認之金額產生任何影響，並預期不會對當期或以後各期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子公司

2.3.1 合併入賬

子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須承擔或享有因參與實體活動而產生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子公司於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之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a) 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均以收購會計法入賬，無論所收購者為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所收購業務先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及
- 任何先前存在的附屬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交易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所轉讓代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與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差額按商譽列賬。倘上述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有關差額會作為一項議價購買直接於損益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子公司(續)

2.3.1 合併入賬(續)

(a) 業務合併(續)

倘任何部分現金代價的結算獲遞延，日後應付金額貼現至彼等於兌換日期的現值。所用的貼現率乃該實體的新增借貸利率，即根據相若的條款及細則可從獨立金融家獲得同類借貸的利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的帳面值，於收購日重新計量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b)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權益入賬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子公司(續)

2.3.1 合併入賬(續)

(c)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當本集團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綜合入賬或按權益入賬一項投資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入賬。這意味著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按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明／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入另一類權益。

2.3.2 獨立財務資料

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子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倘子公司投資產生的股利超過子公司於宣派股利期間的總綜合收益或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淨資產(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所得股利時須對該等投資作減值測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所有營運及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主要經營決策者僅從產品角度(而非地理位置角度)考量貴集團業務。

鑑於廣告服務業務的收入及成本較高速公路業務而言微不足道，故主要經營決策者整體審閱本集團表現。

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呈報經營分部，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

2.5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的各實體財務報表計入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底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與借貸有關的匯兌盈虧在綜合收益表內的「融資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按淨額基準在綜合收益表內的收益淨額中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的直接支出。

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在產生的財政期間計入損益。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已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

	估計可使用年期
樓宇	20至40年
輔助設備	5至20年
機械	5至20年
汽車	6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5至10年

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適當調整。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與賬面值之差額確定，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2.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設施建設及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作擬定用途的準備工作直接產生的成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當建設/安裝工作完成且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相關類別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在建工程於在建/安裝階段毋須計提折舊，相關建設/安裝工作完成且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後方會根據上述附註2.6所載政策開始折舊。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乃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兼顧兩者而持有且本集團並未佔用的不動產，主要包括樓宇，亦包括正在建設或開發以供未來用作投資性房地產的不動產。

投資性房地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款成本(如適用)。初始確認後，本集團使用成本法計量其投資性房地產。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投資性房地產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各投資性房地產成本(已計及估計剩餘價值)：

	估計可使用年期
投資性房地產	27至40年

業主不再自用時由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轉為投資性房地產，業主開始自用時則由投資性房地產轉為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2.9 無形資產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與當地政府部門(「授權人」)簽訂了合約性的服務安排，以參與多項收費公路基建的建設、發展、融資、經營及維護。根據此安排，本集團為授權人開展收費公路建造或改造工程，以換取有關公路的經營權，並可向收費公路服務使用者收取路費(「服務特許經營」)。本集團獲授權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後，將服務特許經營的資產(包括收費公路及相關多項基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為「特許無形資產」。

特許無形資產按收費公路及相關多項基建的建設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後列賬。

特許無形資產以直線法在2007年9月28日(收費公路正式通車日)至2034年9月25日(特許期屆滿日)期間分攤成本計算攤銷。

若特許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無形資產(續)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特許期由授權人批准，因此本集團無權更新或終止特許期。特許期內，本集團須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保持特許無形資產在特定狀態。特許期屆滿時，本集團須將特許無形資產歸還授權人。特許期屆滿時，本集團不享有獲取任何資產的權利。

授權人擁有收費公路的重新定價權。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本集團承擔所管理的收費公路養護及路面重鋪的責任。詳情請參閱附註2.20。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若事件或環境改變顯示賬面值無法收回，則需攤銷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就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之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

2.11 金融資產

2.11.1 分類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非交易性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利得和損失的計量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僅當該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對債券投資進行重分類。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2.11.2 確認和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經轉移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2.11.3 計量

對於不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以其公允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確認。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交易費用計入損益。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對整個合同考慮其現金流量是否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以攤銷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合同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損益，並與匯兌利得和損失一同列示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減值損失於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列示。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對於業務模式為持有以收取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如果該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減值利得或損失、利息收入以及匯兌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外，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中，並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列示，減值費用於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列示。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對於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並且不是套期關係組成部份的債務工具投資，其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並於產生期間以淨值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2.11.3 計量(續)

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對所有權益工具投資進行後續計量。如果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當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時，不會將累計的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對於股利，當本集團已確立收取股利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利才作為其他收益而計入綜合收益。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變動以及減值損失列示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減值損失及轉回不會作為單獨的項目列報，而包含在公允價值變動中。

2.11.4 減值

自2018年1月1日起，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本集團就其預期信用損失做出前瞻性評估。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對於應收賬款，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在初始確認時計量應收賬款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2.11.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選擇不重述比較數據。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按照之前的會計政策對提供的比較數據進行會計處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根據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釐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類別。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2.11.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亦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益－淨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利收益於本集團確立收款權利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

(ii) 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減值事件」)而形成減值的客觀證據並能夠可靠地估計該減值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時，方會認定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很可能破產或訂立其他財務重組的跡象，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例如因拖欠款項或與違約有關經濟狀況的變動)的可觀察數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2.11.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 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續)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會予以調減，虧損金額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倘屬浮動利率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則用於計算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根據採用可觀察市價得出的工具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後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信用評級上升)有客觀聯繫，則撥回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於損益中確認。

2.12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收費道路維修與養護所需材料及零部件和轉售的石化、石油及汽油。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利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預期銷售所得款扣除估計銷售費用釐定。

2.13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為就收費道路運營及相關服務應收山東省交通廳或客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日常經營週期內(如更長))收回的應收賬款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於公允價值確認時，初步按無條件的代價確認，除彼等包含重要的融資成分外。本集團持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2.15 股本

普通股列入權益類別。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作所得款的扣減項(已扣稅)。普通股列入權益類別。

2.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指日常經營過程中採購供應商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付款到期日為一年或以下(或在日常經營週期內(如更長))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歸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在貸款很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如無法證明該貸款很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該費用計入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延長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和特殊借款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之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根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益所在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預計負債。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合併財務資料之賬面值的暫時性差異悉數計提預計負債。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始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亦不記賬。遞延所得稅以於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乃假設該物業將透過出售完全收回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差異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若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若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2.19 職工福利

短期債務

工資及薪金負債預期將於期末後12個月內清償，其中僱員提供的相關服務將就彼等截至報告期末之服務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支付金額計量。有關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當期職工福利責任。

設定提存計劃

本集團各公司每月按僱員月薪的一定比例向中國設定提存計劃供款。本集團向設定提存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倘該計劃持有的資產不足以支付全體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福利，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

2.20 預計負債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責任，本集團在特許期須承擔所運營收費公路養護及路面重鋪的責任。當本集團產生現有責任，履行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本集團確認養護及路面重鋪預計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預計負債(續)

預計負債按履行相關現有責任時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進行初始計量，並整體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如有)。

於報告期末覆核預計負債的賬面值，再調整以反映當前的最佳估計。

2.21 收入確認

收入按營運收費公路、供應貨品、提供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對價和租金收益的公允價值計量。如下所述，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且本集團的各項活動符合特定標準時，本集團確認收入。

(a) 營運收費公路的收費收益

營運收費公路的收費收益於車輛通過高速公路且本公司收取或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

(b) 銷售貨品

本集團經營加油站，銷售石化、石油、汽油及其他產品。石化、石油及汽油的銷售一般以現金或充值卡支付。銷售額於向客戶交付石化、石油、汽油及其他產品時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業務已終止經營(附註23)。

(c) 服務收益

服務收益包括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的廣告投放服務收益。

(d) 股利收益

股利收益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e) 租金收益

經營租賃租金收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f)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計算方法為：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服務權益成本)

按財政年度期間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量計算，並根據本年度發行的普通股中的獎金元素進行調整，不包括庫存股。

(b) 稀釋每股收益

稀釋每股收益調整用於釐定基本每股收益的數字，以計及：

- 利息所得稅的稅後效應及其他與具稀釋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有關的財務成本，及
- 假設所有具稀釋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轉換後將予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3 租賃

如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大致上承受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則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價值或(如較低)最低租金現值資本化。相應的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其他短期及長期應付款項。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計入損益，使財務成本佔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之常數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的可用年期或資產可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前提是沒有理由確定本集團將於租期末取得擁有權。

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未轉讓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所得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收入內確認。相關租賃資產按性質計入財務狀況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股利分配

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之任何股息金額(已經適當授權及再不由實體酌情決定)作出撥備。

2.25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能合理保證獲得補助金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以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金於配合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所需的期間內，在損益中遞延確認。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金列作非流動負債下的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財務部門根據股東會批准的政策執行。董事會書面訂明整體風險管理原則及信貸風險與投資剩餘流動資金等特定領域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人民幣為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然而，於H股首次上市後，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擁有大量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餘額。外匯風險來自本集團以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貨幣分類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於附註19中披露。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並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的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為人民幣24,622,000元(2017年：零)。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或可適當調減)計息的浮息銀行借款。長期銀行借款的利率及期限於附註27披露。本集團的計息金融工具定量數據概要載於下文附註3(c)。

由於所有借款均為長期浮動利率貸款，故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在考慮利率升降的情況下獲取最佳利率，管理利息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倘市場利率上浮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淨利潤會減少約人民幣1,913,000元(2017年：3,094,000元)。倘市場利率整體下降同一比率，而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則會對除所得稅前利潤造成等額但相反的影響。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款項。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最高風險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

營運收費公路的收費收益以現金及銀行卡結算，部分由山東交通廳代本集團收取。由於應收收費收益預期於三個月內收回，故本公司管理層預計該等應收款項不會產生任何虧損。詳情請參閱附註18。

除上述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概無有關特定單一交易方或一組具有類似特徵的交易方的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已錄入財務資料且已就任何虧損撥備上調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為本集團在不計及任何取得的抵押品價值的情況下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信貸風險的詳情於附註18及附註21內披露。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通過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控制流動性風險。

下表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為相關到期日組別。下表披露的金額為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加權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平均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73,103	1,298	4,288	21,490	100,179
借款		265,000	175,000	70,000	-	510,000
應付利息	4.38%	18,691	10,179	2,664	-	31,534
		356,794	186,477	76,952	21,490	641,713

	加權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平均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124,494	2,103	6,843	19,367	152,807
借款		285,000	295,000	245,000	-	825,000
應付利息	4.37%	33,261	19,718	12,843	-	65,822
		442,755	316,821	264,686	19,367	1,043,6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為股東創造收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付予股東的股利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同業一致，本集團基於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附註27)	510,000	825,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1,006,860)	(415,835)
淨負債	(496,860)	409,165
總權益	3,531,690	2,476,985
總資本	3,034,830	2,886,150
負債比率	不適用	14.18%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其要求按下列公允價值計量層級披露公允價值計量：

- (a)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b) 除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c)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

於2018年12月31日，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2017年：無)。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00,000	100,000

年內第1、2及3層間沒有轉移(2017年：無)。

於是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於所有情況均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結果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述估計及假設很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

(a) 養護責任預計負債

按附註2.9所述，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經營負有合約責任，於特許期內及特許期屆滿時養護收費公路基建以維持指定服務性能。養護或修復基建(升級服務除外)責任確認及計量為預計負債。

於釐定預計負債時(附註30)，管理層已參考外聘技術員的評估，估計保養及路面重鋪基建以維持指定服務能力的預期費用。

外聘技術員根據其於報告期末就收費公路基建實際狀況的事實發現，按照監管機構頒發的準則所載的相關政府或行業規格，對擬進行的保養工程進行評估。管理層已參考管理層的保養計劃及本集團類似活動產生的歷史成本，根據建議保養活動估計相關保養及路面重鋪成本。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估計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相關估計乃基於有關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

倘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估計，管理層會修改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

(c) 估計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以及所知悉本集團於預計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數年內的利潤預測，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假設及利潤預測。倘最終假設及利潤有別於管理層的現時估計，本集團會入賬相關變動。

日常經營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明朗。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最初入賬金額，相關差額會影響釐定稅項年度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預計負債。

5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高速公路業務	919,097	1,041,617
廣告業務	2,638	3,443
	921,735	1,045,0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15,299	—
政府補助	5,000	—
道路損壞賠償收入	2,910	1,403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5)	2,804
其他	1,079	1,190
	24,273	5,397

7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186,356	181,158
— 特許無形資產(附註15)	175,051	170,377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附註13(a))	11,043	10,781
— 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4)	262	—
職工福利費用(附註8)	73,516	65,272
養護及路面重鋪成本及預計負債(附註30)	72,298	71,686
上市開支	24,611	5,009
其他稅金及附加	7,393	7,403
水電費	3,337	2,829
物業服務費用	1,501	987
核數師薪酬	1,520	250
— 審計服務	1,220	250
— 非審計服務	300	—
車輛使用費	1,067	1,782
辦公及會議費用	865	969
手續費	288	289
其他	3,838	3,458
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376,590	341,092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歸屬於高速公路業務的特許無形資產和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職工福利費用、養護及路面重鋪成本、以及其他稅金及附加。

8 職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51,196	40,142
社會保障成本	9,235	7,328
退休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附註a)	8,370	7,795
福利費用	4,715	10,007
	73,516	65,272

(a) 退休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為中國僱員向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僱員按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及獎金)約8%每月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按相關收入的18%供款，惟受特定上限規限，且除供款外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實際付款責任。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所有退休後福利責任。

除上述國家發起的設定提存退休金計劃外，本集團運作一項額外僱員退休金計劃。全體僱員均有權獲得合共相當於上年薪金8%的額外退休金。除供款外，本集團對該額外僱員退休金計劃並無其他責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職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續)

(b)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如下：

姓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福利費用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李剛先生(i)	-	217	320	41	578
執行董事					
彭暉先生(ii)	-	207	320	41	568
非執行董事					
陳大龍先生(x)	-	-	-	-	-
王少臣先生(iv)	-	-	-	-	-
吳登義先生(iv)	-	-	-	-	-
李杰先生(iv)	-	-	-	-	-
王龍先生(iv)	-	-	-	-	-
蘇曉東先生(iii)	-	-	-	-	-
原瑞政先生(xiv)	-	-	-	-	-
唐昊涑先生(xiv)	-	-	-	-	-
監事會主席					
孟昕女士(x)	-	-	-	-	-
監事					
劉立剛先生(vi)	-	-	-	-	-
吳永福先生(vii)	-	-	-	-	-
郝德紅先生(viii)	-	106	110	22	238
侯清紅女士(viii)	-	108	101	21	230
連勝國先生(ix)	-	129	110	22	261
韋志海先生(xii)	-	55	-	-	55
江曉雲女士(xiii)	-	55	-	-	55
黎汝志先生(xv)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學展先生(xi)	-	55	-	-	55
李華先生(xi)	-	55	-	-	55
王令方先生(xi)	-	55	-	-	55
吳玉祥先生(xi)	-	-	-	-	-
何家樂先生(xiv)	-	-	-	-	-
總計	-	1,042	961	147	2,150

8 職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續)

(b)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姓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酬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福利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李剛先生(i)	-	207	285	42	534
執行董事					
彭暉先生(ii)	-	219	285	42	546
非執行董事					
陳大龍先生(x)	-	-	-	-	-
冷平先生(iii)	-	-	-	-	-
王少臣先生(iv)	-	-	-	-	-
吳登義先生(iv)	-	-	-	-	-
李杰先生(iv)	-	-	-	-	-
王龍先生(iv)	-	-	-	-	-
蘇曉東先生(iii)	-	-	-	-	-
監事會主席					
孟昕女士(x)	-	-	-	-	-
孟慶惠先生(v)	-	-	-	-	-
監事					
劉立剛先生(vi)	-	-	-	-	-
吳永福先生(vii)	-	-	-	-	-
郝德紅先生(viii)	-	105	102	23	230
侯清紅女士(viii)	-	91	85	19	195
連勝國先生(ix)	-	107	101	23	231
總計	-	729	858	149	1,7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職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續)

(b)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姓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障、 住房公積金 以及員工繳納 的住房公積金 及工會費用 人民幣千元	公司繳納的 住房公積金 及工會費用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設定 提存計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李剛先生(i)	63	82	72	217
執行董事				
彭暉先生(ii)	72	82	72	226
非執行董事				
陳大龍先生(x)	—	—	—	—
王少臣先生(iv)	—	—	—	—
吳登義先生(iv)	—	—	—	—
李杰先生(iv)	—	—	—	—
王龍先生(iv)	—	—	—	—
蘇曉東先生(iii)	—	—	—	—
原瑞政先生(xiv)	—	—	—	—
唐昊涑先生(xiv)	—	—	—	—
監事會主席				
孟昕女士(x)	—	—	—	—
監事				
劉立剛先生(vi)	—	—	—	—
吳永福先生(vii)	—	—	—	—
郝德紅先生(viii)	47	57	45	149
侯清紅女士(viii)	43	54	45	142
連勝國先生(ix)	49	59	48	156
韋志海先生(xii)	—	—	—	—
江曉雲女士(xiii)	—	—	—	—
黎汝志先生(xv)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學展先生(xi)	—	—	—	—
李華先生(xi)	—	—	—	—
王令方先生(xi)	—	—	—	—
吳玉祥先生(xi)	—	—	—	—
何家樂先生(xiv)	—	—	—	—
總計	274	334	282	8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職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續)

(b)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姓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障、 住房公積金 以及員工繳納 的住房公積金 及工會費用 人民幣千元	公司繳納的 住房公積金 及工會費用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設定 提存計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李剛先生(i)	55	73	66	194
執行董事				
彭暉先生(ii)	53	73	66	192
非執行董事				
陳大龍先生(x)	—	—	—	—
冷平先生(iii)	—	—	—	—
王少臣先生(iv)	—	—	—	—
吳登義先生(iv)	—	—	—	—
李杰先生(iv)	—	—	—	—
王龍先生(iv)	—	—	—	—
蘇曉東先生(iii)	—	—	—	—
監事會主席				
孟昕女士(x)	—	—	—	—
孟慶惠先生(v)	—	—	—	—
監事				
劉立剛先生(vi)	—	—	—	—
吳永福先生(vii)	—	—	—	—
郝德紅先生(viii)	44	55	43	142
侯清紅女士(viii)	38	47	39	124
連勝國先生(ix)	45	55	44	144
總計	235	303	258	7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職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續)

(b)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 (i) 李剛先生於2014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 (ii) 彭暉先生於2011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冷平先生及蘇曉東先生於2012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冷平先生於2017年11月辭職。
- (iv) 王少臣先生、吳登義先生、李杰先生及王龍先生於2014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孟慶惠先生於2011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並於2017年11月辭職。
- (vi) 劉立剛先生於2014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vii) 吳永福先生於2011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viii) 郝德紅先生及侯清紅女士於2011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監事。
- (ix) 連勝國先生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監事。
- (x) 陳大龍先生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孟昕女士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會主席。
- (xi) 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及吳玉祥先生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 韋志海先生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於2018年12月辭任。
- (xiii) 江曉雲女士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 (xiv) 何家樂先生於2018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原瑞政先生及唐昊涑先生於2018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xv) 黎汝志先生於2018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付予董事的薪金通常指就該人士為管理本公司事務或其子公司業務所提供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酬金。

本公司若干董事及監事未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收取報酬，但就彼等向關聯方提供的服務收取報酬。該等董事及監事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報酬金額甚微(2017年：同樣甚微)。

8 職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續)

(c) 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2017年：零)。

(d) 向第三方支付對價獲取董事服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支付對價獲取董事服務(2017年：零)。

(e) 有關向董事、相關董事控制企業及關連實體提供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進行任何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亦無以董事、相關董事控制企業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進行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2017年：零)。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截至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17年：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職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續)

(g)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2017年：兩名)董事，彼等酬金詳情列示於附註8(b)之分析。本年度內，應付其餘三名人士(2017年：三名)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社會保障成本	1,011	914
退休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203	181
獎金	739	676
福利費用	107	110
	2,060	1,881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32,466)	(47,428)
應付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齊魯交通」)款項產生的利息 (附註28)	(1,523)	—
	(33,989)	(47,428)
財務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9,088	4,596
財務費用－淨額	(24,901)	(42,832)

10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25%作出預計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136,403	171,386
前年度超額撥備	(416)	—
遞延所得稅(附註29)	25	(3,725)
所得稅費用	136,012	167,6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所得稅與使用中國的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區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來自持續經營)	544,517	666,533
按國內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36,129	166,633
不可扣稅的費用	299	1,028
前年度超額撥備	(416)	—
所得稅費用(與持續經營有關)	136,012	167,661

11 股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已付股利	379,209	282,769

於2017年6月15日，本公司股東批准股利人民幣282,769,000元，並已於2017年6月獲派付。

於2018年6月5日，本公司股東批准股利人民幣379,209,000元，並已於2018年6月至7月獲派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年度內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合併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並無可稀釋的潛在股份，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 持續經營	408,505	498,872
— 終止經營(附註23)	—	29,280
	408,505	528,15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726,027	1,500,000
基本每股收益(每股按人民幣計)		
— 持續經營	0.24	0.33
— 終止經營(附註23)	—	0.02
	0.24	0.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輔助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117,961	73,457	18,806	18,211	26,526	215	255,176
累計折舊	(29,208)	(26,406)	(10,351)	(14,523)	(16,651)	-	(97,139)
賬面淨值	88,753	47,051	8,455	3,688	9,875	215	158,03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8,753	47,051	8,455	3,688	9,875	215	158,037
增加	115,854	1,703	5,844	-	6,597	-	129,998
折舊費用	(2,959)	(4,272)	(1,681)	(1,056)	(2,801)	-	(12,769)
重組(附註b)							
包括：							
— 出售本公司所持 出售業務相關資產 (附註b)	(38,142)	(36,489)	-	-	-	-	(74,631)
— 出售出售子公司的 資產(附註31(e))	(16,928)	-	(1,506)	(505)	(3,899)	(215)	(23,053)
出售其他不動產、工廠 及設備	(32,753)	(3,738)	(126)	(395)	(1,748)	-	(38,760)
年末賬面淨值	113,825	4,255	10,986	1,732	8,024	-	138,822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14,593	5,764	19,782	12,169	23,437	-	175,745
累計折舊	(768)	(1,509)	(8,796)	(10,437)	(15,413)	-	(36,923)
賬面淨值	113,825	4,255	10,986	1,732	8,024	-	138,8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續)

	樓宇	輔助設備	機械	汽車	辦公室 及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3,825	4,255	10,986	1,732	8,024	-	138,822
增加	1,781	-	100	-	1,166	-	3,047
折舊費用	(4,256)	(917)	(2,571)	(623)	(2,676)	-	(11,043)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 (附註14)	(10,794)	-	-	-	-	-	(10,794)
出售	-	-	-	(17)	-	-	(17)
年末賬面淨值	100,556	3,338	8,515	1,092	6,514	-	120,015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05,145	5,764	19,882	11,820	24,582	-	167,193
累計折舊	(4,589)	(2,426)	(11,367)	(10,728)	(18,068)	-	(47,178)
賬面淨值	100,556	3,338	8,515	1,092	6,514	-	120,0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續)

(a)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折舊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 銷售成本	3,997	3,028
— 行政費用	7,046	7,753
終止經營		
— 銷售成本	—	1,351
— 分銷費用	—	499
— 行政費用	—	138
	11,043	12,769

(b) 根據附註23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的重組，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98,614,000元出售若干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故錄得收益人民幣23,983,000元。代價已於2017年12月收取。

(c)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面值為約人民幣3,338,000元(2017年：人民幣4,256,000元)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為特許權協議的融資租賃資產。本集團須於特許期結束時將該等資產歸還授權人。

(d)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33,630,000元(2017年：人民幣95,766,000元)。本集團須於特許期結束時將該等資產歸還授權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投資性房地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	69,137
從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轉入(附註13)	11,228	–
重組(附註c)	–	(69,137)
年末	11,228	–
累計折舊		
年初	–	(21,898)
從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轉入(附註13)	(434)	–
折舊費用	(262)	(669)
重組(附註c)	–	22,567
年末	(696)	–
賬面淨值		
成本	11,228	–
累計折舊	(696)	–
年末	10,532	–
年末公允價值	19,82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投資性房地產(續)

- (a) 於損益確認投資性房地產所得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53	4,464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性房地產的直接經營費用	(262)	(669)
總計	(209)	3,795

- (b) 折舊費用已計入2017年終止經營及2018年持續經營的「銷售成本」

- (c) 根據重組，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60,309,000元出售投資性房地產，故錄得收益人民幣13,739,000元。對價已於2017年12月收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特許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4,527,737	596	4,528,333
累計攤銷	(1,536,253)	(356)	(1,536,609)
賬面淨值	2,991,484	240	2,991,72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91,484	240	2,991,724
與安排有關的增加	38,460	200	38,660
其他增加	13,693	–	13,693
攤銷費用	(170,377)	–	(170,377)
年末賬面淨值	2,873,260	440	2,873,700
成本	4,577,484	796	4,578,280
累計攤銷	(1,704,224)	(356)	(1,704,580)
賬面淨值	2,873,260	440	2,873,7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73,260	440	2,873,700
增加	3,178	1,702	4,880
攤銷費用	(174,619)	(432)	(175,051)
年末賬面淨值	2,701,819	1,710	2,703,529
成本	4,580,662	2,498	4,583,160
累計攤銷	(1,878,842)	(789)	(1,879,631)
賬面淨值	2,701,820	1,709	2,703,529

(a) 服務特許經營項下的濟荷高速公路收費道路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

(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成本資本化影響不大(2017年：同樣影響不大)。

(c)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攤銷費用為人民幣175,051,000元(2017年：人民幣170,377,000元)，已於「銷售成本」中扣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子公司

下表列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子公司名單：

名稱	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實收資本、 發行股本 及悉數繳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及本集團直接 持有權益佔比		非控股權益持有權益佔比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	(%)	(%)	(%)
舜廣文化傳媒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戶外廣告製作及發佈	8,008	100%	100%	-	-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費道路維修及養護材料及零部件	1,426	1,55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對存貨計提預計負債(2017年：零)。

確認為費用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已用存貨成本		
— 持續經營	1,422	1,806
— 終止經營(附註23)	-	92,975
	1,422	94,7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款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70,468	181,347

- (a) 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就相關年末未收回的高速公路收益而應收山東交通廳的收費道路收益，該等款項預期將於三個月內結清。
- (b)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經評估收回應收賬款的風險後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風險。因此各報告期末並無計提減值準備。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70,468	181,347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且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報告期末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1,006,836	415,815
— 以人民幣計值	678,544	415,815
— 以港元計值	328,292	—
庫存現金	24	20
	1,006,860	415,835

所有銀行存款的原到期日均為三個月以內。營業記錄期內，本集團以介乎0.01%至1.85%的浮動利率賺取銀行存款利息(2017年：0.35%至1.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費公路升級項目的預付款項	31,526	—

21. 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即期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保本保息理財產品	200,000	—	200,000	—	—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6,811	2,000	8,811	22,908	3,422	26,330
	206,811	2,000	208,811	22,908	3,422	26,33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不存在外匯風險。由於投資將持有至到期，因此亦不存在價格風險。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銀行存款	100,0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以人民幣計值的結構性銀行存款，預期收益率為每年3.9%，到期日為90天。

23 終止經營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載的集團重組(「重組」)，本集團出售(i)本公司所持山東濟荷高速石化油氣管理有限公司(「濟荷石化油氣」)及山東濟荷高速服務有限公司(「濟荷服務」)(彼等主要從事石化油氣銷售業務及提供服務區租賃及管理服務(「出售業務」))的全部股權；及(ii)於2017年4月直接歸屬於出售業務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因此，出售業務的經營業績於呈列為終止經營。

(a) 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終止經營的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2,500
費用	(106,653)
終止經營的稅前利潤	5,847
利潤稅	(1,960)
終止經營的稅後利潤	3,887
處置利潤	43,630
包括：	
— 出售本公司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稅前收益(附註13(b))	23,983
— 出售本公司投資性房地產的稅前收益(附註14(b))	13,738
— 出售子公司的稅前收益(附註31(e))	5,909
處置收益所得稅	(15,485)
處置確認的稅後利潤	28,145
終止經營的年內利潤	32,032
終止經營年內利潤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29,280
— 非控制性權益	2,752
	32,0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終止經營(續)

(b) 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終止經營的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	7,281
投資現金流量	175,585
融資現金流量	(109)
總現金流量	182,757

24 股本

本公司法定普通股總數為2,000,000,000股(2017年：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股本如下表所示：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1,500,000	1,50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行之股份(附註9)	500,000	50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2,000,000	2,000,000

(a) 於2018年7月19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該日期按發售價每股2.5港元發行500,000,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1,25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77,347,000元)。股份溢價(扣除股份發行成本)人民幣525,409,000元記入資本儲備。緊隨上市後，本公司擁有合共2,0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全部已發行股份已悉數繳足。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其他儲備及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361,316	35,650	396,966
轉撥入法定儲備	–	54,289	54,289
於2017年12月31日	361,316	89,939	451,255
H股發行所得款項(附註b)	577,347	–	577,347
資本化股份發行成本(附註b)	(51,938)	–	(51,938)
轉撥入法定儲備	–	40,863	40,863
於2018年12月31日	886,725	130,802	1,017,527

(a)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集團中國公司(「中國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國公司須撥付法定財務報表所載歸屬於各自所有者利潤的10%至法定儲備，當該等儲備達到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停止劃撥。中國公司向各自所有者分派股利前須轉撥入儲備。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往年虧損(如有)，部分法定儲備可資本化為各中國公司股本，但資本化後相關儲備的餘額不得低於各中國公司股本的25%。

(b) 於2018年7月19日，本公司就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行按發售價每股2.5港元發行500,000,000股新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25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77,347,000元)。股份溢價(扣除股份發行成本)人民幣525,409,000元計入資本儲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334,636
年度利潤	528,152
股利	(282,769)
轉撥入法定儲備	(54,289)
於2017年12月31日	525,730
年度利潤	408,505
股利	(379,209)
轉撥入法定儲備	(40,863)
於2018年12月31日	514,163

27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 無抵押	245,000	540,000
	245,000	540,000
流動		
— 無抵押	265,000	285,000
	265,000	285,000
借款總額	510,000	825,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借款(續)

(a)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還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65,000	285,000
1至2年	175,000	295,000
2至5年	70,000	245,000
	510,000	825,000

(b)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c)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利率	4.37%	4.37%

(d) 年末本集團借款面對的利率變動風險及合同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0,000	40,000
6至12個月	500,000	785,000
	510,000	825,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借款(續)

- (e) 由於折現影響甚微，流動借款的公允價值等於賬面值。非流動借款的公允價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採用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條款及特徵大致相同的金融工具現行市場利率估算得出。非流動借款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21,458	32,849
應付上市開支	32,246	1,167
應付齊魯交通款項	29,836	91,383
職工薪酬及福利	23,333	22,338
購買長期資產應付款項	12,003	20,815
預收賬款	9,276	8,132
應繳稅金	3,418	3,082
應付質保金及已收押金	2,629	2,18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07	4,408
	136,206	186,359
減：非流動部分	(27,076)	(28,313)
流動部分	109,130	158,0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a) 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458	32,849

29 遞延所得稅

於具備法定可執行權將流動所得稅資產抵銷流動所得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相抵銷。

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於12個月內結算	—	2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結算	(30,883)	(31,157)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30,883)	(30,8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金額的總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0,858)	(33,820)
(扣自)/計入損益	(25)	2,962
持續經營(附註10)	(25)	3,725
終止經營(附註23)	-	(763)
於12月31日	(30,883)	(30,858)

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餘額)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公路養護 責任準備 人民幣千元	迎國檢維修費 攤銷(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 人民幣千元	計提壞賬準備 人民幣千元	公司間交易 未實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6,036	6,800	821	99	357	-	24,113
計入/(扣自)損益	8,271	(6,800)	(583)	70	(357)	299	900
於2017年12月31日	24,307	-	238	169	-	299	25,013
計入/(扣自)損益	4,065	-	(1)	(94)	-	(299)	3,671
於2018年12月31日	28,372	-	237	75	-	-	28,6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所得稅(續)

- (a) 本公司於2015年就全國幹線公路養護管理檢查產生養護成本約人民幣81,602,000元。稅務機關規定，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養護成本應等額抵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會計與稅法的 特許無形資產 攤銷差額 人民幣千元	會計與稅法的 不動產、工廠及 設備折舊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55,336)	(2,597)	(57,933)
(扣自)/計入損益	(255)	2,317	2,062
於2017年12月31日	(55,591)	(280)	(55,871)
(扣自)/計入損益	(3,909)	213	(3,696)
於2018年12月31日	(59,500)	(67)	(59,567)

30 預計負債－公路養護及維修責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7,230	64,145
增加預計負債	72,298	71,686
使用預計負債	(56,038)	(38,601)
年末	113,490	97,2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經營產生的現金

(a) 經營產生的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除所得稅前利潤	544,517	716,010
包括：		
持續經營稅前利潤	544,517	666,533
終止經營稅前利潤(附註23(a))	—	5,847
終止經營處置稅前利潤(附註23(a))	—	43,630
經調整：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附註13)	11,043	12,769
—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附註14)	262	669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175,051	170,377
—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和投資性房地產的虧損/(收益) (附註b)	15	(40,525)
— 持續經營	15	(2,804)
— 終止經營(附註23)	—	(37,721)
— 利息費用(附註9)	33,989	47,428
— 利息收入	(9,088)	(4,673)
— 持續經營(附註9)	(9,088)	(4,596)
— 終止經營(附註23)	—	(77)
—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附註e)	—	(5,90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146)	—
— 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	(260)	—
— 淨匯兌差額	(15,299)	—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27	(10,255)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726	(19,327)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794	(24,005)
— 保養及路面重鋪責任的預計負債變動(附註30)	16,260	33,085
經營產生的現金	784,991	875,6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經營產生的現金(續)

(b)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銷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投資性房地產及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所得款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代價	2	283,111
減：		
賬面淨值	(17)	(229,078)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附註13)	(17)	(113,391)
— 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4)	—	(46,570)
—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	(69,117)
出售費用	—	(13,508)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和投資性房地產的(虧損)/收益	(15)	40,525
— 持續經營(附註6)	(15)	2,804
— 終止經營	—	37,72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代價	2	283,111
減：		
非現金結算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和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的出售	—	(107,083)
銷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和投資性房地產現金所得款	2	176,0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經營產生的現金(續)

(c) 非現金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結算貨物買賣(i)	—	58,185
非現金結算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和持有待售 非流動資產的出售(ii)	—	107,083
	—	165,268

(i) 濟荷石化油氣自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銷售」)購買汽油，產生應付中國石化銷售的賬款。若干客戶使用中國石化銷售發行的預付卡向濟荷石化油氣營運的加油站進行購買，產生應收中國石化銷售款項，應付及應收中國石化銷售的款項僅以淨結餘進行現金結算。

(ii) 2017年4月，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71,230,000元購入一棟辦公樓。購買代價以交換之前擁有的辦公樓及當中安裝的設備(賬面值為人民幣69,117,000元)結算。上述資產交換的代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的估值釐定。

同月，本公司以總銷售代價人民幣35,853,000元退回若干樓宇(賬面值為人民幣32,753,000元)，以應收票據結算。其後，該應收票據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給另一方，用作購買其他樓宇的代價。

31 經營產生的現金(續)

(d)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一年內償還	(265,000)	(285,000)	
借款—一年後償還	(245,000)	(540,00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510,000)	(825,000)	
借款—浮動利率	(510,000)	(825,00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510,000)	(825,000)	
	一年內到期的借款	一年後到期的借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375,000)	(925,000)	(1,300,000)
現金流量	375,000	100,000	475,000
重新分類	(285,000)	285,000	—
2017年12月31日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285,000)	(540,000)	(825,000)
現金流量	285,000	30,000	315,000
重新分類	(265,000)	265,000	—
2018年12月31日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265,000)	(245,000)	(51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經營產生的現金(續)

(e) 出售子公司：

如附註23所詳述，本集團於2017年4月出售終止經營中的兩家子公司。出售子公司詳情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收或應收代價：	
現金	42,587
出售總代價	42,587
賬面值：	
流動資產	67,779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23,0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7
總資產	91,269
流動負債	(26,503)
非流動負債	-
總負債	(26,503)
減：非控制性權益持有的淨資產	(28,088)
已售淨資產的賬面值	(36,678)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除所得稅前)(附註23(b))	5,909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出售各子公司的現金	(45,960)
收取現金	42,587
出售子公司(扣除出售現金)	(3,373)

31. 經營產生的現金(續)

(f) 其他投資活動所得款項：

為協助齊魯交通獲得濟荷高速公路及附近若干樓宇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業權，本公司於2017年4月通過法律程序以人民幣52,724,000元的代價將相關樓宇轉讓予齊魯交通(「轉讓」)。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收轉讓代價	52,724
--------	--------

32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資本費用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濟荷高速公路升級項目	76,997	—

(b) 或有事項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c) 經營租賃承諾－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出租通信電纜管，租期為一至15年。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賃收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902	620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3,145	2,480
五年以上	5,361	4,749
	9,408	7,8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股東為齊魯交通、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及神華國能山東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國網能源山東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彼等於本公司H股首次公開發行後分別大約持有本公司38.93%、30.00%及6.08%股權。本集團為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的母公司齊魯交通為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政府關聯實體(如國有企業)及其直接或間接受中國政府控制、與中國政府共同控制或受中國政府重大影響的子公司亦定義為本集團關聯方。本集團部分業務活動(主要涉及買賣製成品、維護服務及與國有銀行的交易)乃聯合中國其他政府關聯實體開展。本集團認為該等交易條款與所有其他客戶或供應商條款相似，適用於該等客戶或供應商。

為披露關聯方交易，本集團已在可行情況下確認客戶及供應商是否為政府關聯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之披露規定，但披露與該等政府關聯實體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對財務報表使用者利益而言意義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資料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充分披露。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以下為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a) 關聯方資料

與本集團的關係

齊魯交通	本公司股東
山東交通廳	山東省公路局總辦事處
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	齊魯交通的子公司
山東齊魯光啟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齊魯交通的子公司
中國石化銷售	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交易

持續經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設計費用：		
— 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	364	476
養護服務：		
— 山東省齊魯光啟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912	—
終止經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物：		
— 中國石化銷售	—	93,531
租賃費用：		
— 中國石化銷售	—	170
代表本集團收取的汽油費收益：		
— 中國石化銷售	—	57,2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餘額

持續經營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		
— 山東交通廳	169,700	180,694
其他應收款：		
— 齊魯交通	47	—
	169,747	180,69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		
— 山東齊魯光啟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912	—
— 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	—	476
其他應付款：		
— 齊魯交通(i)	29,836	91,383
	30,748	91,859

- (i)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與齊魯交通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管理層認為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成本為特許權安排的直接組成部分，而訂立該特許權協議之時未有該預期，該變化因特許權協議相關資產合法持有人變更而引起。因此，貼現現金流量淨額的現值確認為增加特許無形資產及應付齊魯交通相關應付款項。根據租賃協議，相關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的年度付款分別為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0.45百萬元，須由本公司於2018年至2034年各年的3月31日前支付。

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0.45百萬元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協議項下已於2018年3月支付的應付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d)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濟南金日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一間國有企業)的重大交易主要包括項目付款約人民幣19,446,000元(2017年：人民幣17,947,000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對本集團而言屬個別及共同重大。

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存放於國有銀行的銀行餘額及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934,815,000元和人民幣250,000,000元(2017年：約為人民幣143,322,000元和人民幣330,000,000元)。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子公司投資		8,008	8,008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16,675	134,530
投資性房地產		10,532	—
無形資產		2,703,529	2,873,700
其他應收款		2,000	3,422
預付款項		31,526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72,270	3,019,660
流動資產			
存貨		1,426	1,553
應收賬款		169,700	180,6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2,305	412,11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200,000	—
其他應收款		6,789	22,839
應收一間子公司款項		379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000	—
流動資產總額		1,480,599	617,197
總資產		4,352,869	3,636,8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45,000	540,000
其他應付款		27,076	28,3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883	31,15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2,959	599,47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7,660	156,069
當期所得稅負債		30,997	21,155
借款		265,000	285,000
預計負債		113,490	97,230
流動負債總額		517,147	559,454
總負債		820,106	1,158,924
淨資產		3,532,763	2,477,933
權益			
股本		2,000,000	1,500,000
資本儲備	(a)	886,725	361,316
其他儲備	(a)	130,802	89,939
留存收益	(a)	515,236	526,678
總權益		3,532,763	2,477,9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2019年3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代表簽署。

李剛

彭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361,316	35,650	320,850
年度利潤	—	—	542,886
轉撥入法定儲備	—	54,289	(54,289)
股利	—	—	(282,769)
於2017年12月31日	361,316	89,939	526,678
年度利潤	—	—	408,630
H股發行所得款項	577,347	—	577,347
資本化股份發行成本	(51,938)	—	(51,938)
轉撥入法定儲備	—	40,863	(40,863)
股利	—	—	(379,209)
於2018年12月31日	886,725	130,802	515,236

35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並無重大期後事項。